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Ltd.

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

股票简称：棕榈园林

股票代码：002431

披露时间：2015年4月15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

公司负责人林从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永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涓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所涉及的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目录

2014 年度报告.....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7
第十节 内部控制.....	7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棕榈园林、公司、本公司	指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贝尔高林	指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胜伟园林	指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浔龙河生态	指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棕榈仟坤	指	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棕铁	指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子公司	指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权激励	指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华北	指	北京市、山西省、山东省、天津市、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华东	指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
华中	指	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华南	指	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
西南	指	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

重大风险提示

一、房地产新开工项目不足带来园林业务下滑的风险

房地产业受政策调控及宏观经济影响，行业景气度低迷，具有不确定性，影响开发商新开工项目的进度，造成园林配套工程滞后，新接订单减少，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二、市政园林施工项目应收账款存在不能按时回收的风险

市政园林业务由于项目体量庞大，牵涉面广，制约因素包括政府意愿、部门效率、换届带来的领导更迭、设计施工的互动衔接、施工管理、极端天气等造成进度延误，有可能在施工项目较少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波动。此外，对于市政业务，政府的支付能力是关键的风险因素。预计地方政府的支付能力在未来若干年内会处于较为紧张的状态，由此有可能造成某些项目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的园林工程及景观设计行业发展迅速，行业进入门槛低，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因此，为保持市场占有率和订单数量，存在工程毛利率下滑，盈利减少的风险。公司需要采取加强内部管理控制，优化组织结构，降低生产成本等措施，将不利因素降到最低。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棕榈园林	股票代码	00243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棕榈园林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Palm Landscap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从孝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 120 号向明大厦 11C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15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23-25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7		
公司网址	www.palm-la.com		
电子信箱	002431@palm-l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孟尧	陈思思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25 楼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25 楼
电话	020-85189002	020-85189003
传真	020-85189000	020-85189000
电子信箱	limengyao@palm-la.com	002431@palm-l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	--------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3 年 09 月 21 日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2000000073974	44200061808674X	61808674-X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07 月 21 日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2000000073974	44200061808674X	61808674-X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杜小强、刘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5,006,942,897.83	4,297,297,488.82	16.51%	3,192,991,32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134,264.02	398,757,939.88	7.37%	297,643,87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7,759,164.60	378,623,904.38	10.34%	288,620,52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209,701.30	-166,430,879.70	-58.75%	-491,078,92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7	6.90%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7	6.90%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2%	16.72%	-1.20%	14.47%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9,362,294,986.73	7,178,887,872.68	30.41%	4,989,559,73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38,853,828.64	2,579,707,677.83	13.92%	2,196,340,942.45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96
---------------------	--------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45,384.67	16,985,766.30	2,986,113.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8,354,540.50	5,482,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66,125.72		552,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66,005.54	-1,710,088.14	1,121,088.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5,875.58	3,581,359.49	862,565.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470.15	-85,176.33	255,994.02	
合计	10,375,099.42	20,134,035.50	9,023,343.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增长放缓，房地产市场表现低迷，销售和新开工面积同比大幅下滑，地产园林业务持续增长面临新的困难；市政园林业务，在地方政府债务整治、流动性进一步收紧的背景下，竞争加剧，利润率趋降。尽管出现了上述不利因素，我们仍然对行业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为建设“美丽中国”和“生态文明”社会，国家将继续加大环保生态投入；而新型城镇化这一重大国策的推出，又为园林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在挑战与机遇并存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应对，勇于探索，进行了一系列的战略部署与重大事项调整。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和管理层的人员调整，继续加强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能力和资本运作能力；启动了再融资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8,812.50万股，该事项已于2015年2月完成，此次股权融资显著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为新业务发展创造了条件。报告期内，公司正式确立了转型升级的战略方向，即在继续发展壮大传统园林业务基础上的同时，以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为契机，逐步培育发展生态城镇的规划、建设、运营的综合服务能力，将公司逐步打造成国内一流的生态城镇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公司已经通过投资参与了长沙、贵阳、桂林的生态城镇项目。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0,694万元，营业利润52,254.10万元，利润总额53,468.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81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长16.51%，营业利润增长10.01%，利润总额增长7.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7.37%，公司业绩保持了稳步增长。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1) 销售费用4,9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7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人工成本、运输费、工程后期维护费等相关经营费用增长所致。

(2) 财务费用12,6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6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及规模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公司借款及融资融券增加，导致财务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营业外收入1,5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99%，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出售富力科

讯办公楼增加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所致。

(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26,4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8.7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市政BT项目的投入,市政项目垫资成本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所致。

(5) 投资活动现金净额-26,8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5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对子公司胜伟园林、潍坊棕铁的投入及子公司盛城投资对浔龙河项目及贵州项目的投入所致。

(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16,1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6.4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园林行业经过多年高速发展,行业增速放缓且竞争加剧,加之宏观经济和房地产市场低迷导致开发商开发进度放慢,公司利润增长放缓。为了寻找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公司积极推进战略转型,2014年下半年,公司提出由单一环境园林类业务向生态环境综合运营商转变,从单纯制造输出“设计施工产品”的初级业务形态,拓展升级为输出“创意、品牌、标准、服务”为主体的高价值业务形态。通过参与了长沙、贵阳的生态城镇项目,为公司输出了规划设计、园林等传统业务。力使棕榈园林成为中国园林行业中的城镇化建设先行者,取得市场领先优势,并将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获得巨大的政策红利。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0,6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地产施工业务维持稳步增长,市政工程业务布局成效体现,业务增长较快所致。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69,021,395.1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3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63,633,730.24	5.27%
2	第二名	248,107,306.33	4.95%
3	第三名	240,324,416.98	4.80%
4	第四名	209,154,600.54	4.18%
5	第五名	207,801,341.06	4.15%
合计	--	1,169,021,395.15	23.35%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建筑装饰	工程成本	3,610,896,095.68	94.44%	3,116,540,831.99	94.70%	-0.26%
服务行业	设计成本	140,119,808.20	3.66%	126,670,931.91	3.85%	-0.19%
商品销售	苗木销售成本	72,613,060.83	1.90%	47,729,506.99	1.45%	0.45%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业务	工程成本	3,610,896,095.68	94.44%	3,116,540,831.99	94.70%	-0.26%
设计业务	设计成本	140,119,808.20	3.66%	126,670,931.91	3.85%	-0.19%
苗木销售业务	苗木销售成本	72,613,060.83	1.90%	47,729,506.99	1.45%	0.45%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27,793,774.8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16%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36,441,297.27	6.79%
2	第二名	112,537,225.85	3.23%
3	第三名	77,680,093.48	2.23%
4	第四名	60,519,113.28	1.74%
5	第五名	40,616,044.95	1.17%
合计	---	527,793,774.83	15.16%

4、费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49,534,064.60	37,327,680.14	12,206,384.46	32.70%
管理费用	297,382,419.44	264,922,158.46	32,460,260.98	12.25%
财务费用	126,067,616.59	95,051,098.88	31,016,517.71	32.63%
所得税	86,491,267.42	76,501,472.55	9,989,794.87	13.06%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2.7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人工成本、运输费、工程后期维护费等增长所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32.63%，主要是报告期内业务增长，资金需求量增加，公司借款及融资融券增加，导致财务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研发支出

单位：元

年限	研发支出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	187,054,791.82	3.74%
2013年	131,353,152.42	3.06%
2012年	103,952,254.06	3.26%

为了促进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并为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储备技术资源，公司积极开展研发创新工作。2014年度我司研发项目共25项(含国家各级科技部门立项项目)，内容涉及新优园林植物综合开发利用、园建新材料及新工艺、园林苗木及建材分级标准、湿地恢复与重建、雨洪资源化利用等，涵盖生态园林景观营造的各个方面，部分研究内容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其中，自主研发新品种通过国内授权生产、与欧洲大型苗木公司合作等多种

方式，努力开拓推广渠道；园建材料及工艺方面，棕榈防泛碱瓷砖胶已获注册商标，并在我司多个项目中进行推广应用；湿地修复、乡土植物应用、水质净化处理、苗木质量分级等方面皆取得一定的成果。

2014年我司高新技术企业顺利通过认定，另外，通过了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认定和六项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获国家级研究课题3项、省级1项、市级1项；完成广东省产学研结合项目验收2项，获得中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合作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我司为第三完成单位）；获得植物新品种权2个，通过植物新品种实审5个；获得水质净化处理方面专利2项，受理土壤改良、植物配置等专利2项。

创新成果的应用和储备，将有利于公司优化对供应商的管理，提高公司业务的质量，为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持，为园林行业的技术进步做出贡献。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5,331,440.55	2,496,777,409.44	2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9,541,141.85	2,663,208,289.14	2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09,701.30	-166,430,879.70	-58.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73,288.17	55,260,878.48	-1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470,439.04	209,891,506.39	5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97,150.87	-154,630,627.91	-7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400,000.00	1,397,600,000.00	1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160,869.67	851,146,008.80	3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39,130.33	546,453,991.20	-20.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16,334.55	224,879,101.57	-143.7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26,4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8.7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市政BT项目的投入，市政项目垫资成本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6,8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5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对子公司胜伟园林、潍坊棕铁的投入及子公司盛城投资对浔龙河项目及贵州项目的

投入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16,1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6.42%,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421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44,819.53万元,两者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工程业务保持持续增长,市政BT项目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快且项目前期垫资较多,故投入新开工项目及BT项目的流动资金相应增加所致。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程收入	4,640,673,163.62	3,610,896,095.68	22.19%	16.20%	15.86%	0.23%
设计收入	243,071,617.91	140,119,808.20	42.35%	20.41%	10.62%	5.10%
苗木销售收入	119,807,509.35	72,613,060.83	39.39%	22.32%	52.13%	-11.88%
分产品						
园林施工	4,640,673,163.62	3,610,896,095.68	22.19%	16.20%	15.86%	0.23%
园林景观设计	243,071,617.91	140,119,808.20	42.35%	20.41%	10.62%	5.10%
苗木销售	119,807,509.35	72,613,060.83	39.39%	22.32%	52.13%	-11.88%
分地区						
华北区域	1,282,179,242.26	858,779,330.94	33.02%	6.30%	4.90%	0.90%
华东区域	1,553,289,507.80	1,279,238,828.64	17.64%	3.11%	6.18%	-2.38%
华南区域	1,241,853,254.00	988,220,758.29	20.42%	29.71%	30.21%	-0.31%
华中区域	268,032,052.99	220,129,290.63	17.87%	27.99%	23.39%	3.06%
西南区域	658,198,233.83	477,260,756.21	27.49%	58.95%	44.59%	7.2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63,453,973.41	7.09%	763,113,276.31	10.63%	-3.54%	主要是业务发展需要，资金需求量大所致。
应收账款	1,867,136,587.07	19.94%	1,385,415,239.71	19.30%	0.64%	主要是业务增长、项目增加所致。
存货	4,828,694,626.28	51.58%	3,454,589,880.65	48.12%	3.46%	主要是工程项目数量及规模扩大，新增工程项目开工投入的前期工程施工成本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7,061,943.47	0.29%	6,946,391.00	0.10%	0.19%	主要是上海分公司自用房产转为租赁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23,372,166.03	7.73%	583,632,379.86	8.13%	-0.40%	主要是增加了对胜伟园林、潍坊棕铁公司的投入及子公司盛城投资对浔龙河项目与贵州项目的投入所致。
固定资产	537,320,920.31	5.74%	148,183,387.86	2.06%	3.68%	主要是总部及设计子公司购入办公楼投入使用所致。
在建工程	10,666,793.29	0.11%	310,940,479.59	4.33%	-4.22%	主要是总部及设计子公司购入办公楼投入使用所致。
预付账款	30,032,071.59	0.32%	48,189,856.23	0.67%	-0.35%	主要是总部办公楼投入使用，预付的装修款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48,003,775.15	0.51%	17,067,113.86	0.24%	0.27%	主要是子公司胜伟园林资产置换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20,395,251.11	1.29%	75,387,937.52	1.05%	0.24%	主要是用汇票结算的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75,195,056.24	1.87%	48,989,300.00	0.68%	1.19%	主要是根据合同支付条款确认 BT 工程应收工程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01,315.29	0.44%	29,072,082.53	0.40%	0.04%	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递延收益增加、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	---------------	-------	---------------	-------	-------	-------------------------------------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716,000,000.00	7.65%	929,000,000.00	12.94%	-5.29%	主要是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659,800,000.00	7.05%	183,149,722.76	2.55%	4.50%	主要是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增加长期信用借款所致。
应付帐款	2,831,428,593.30	30.24%	1,983,422,586.79	27.63%	2.61%	主要是工程项目增多，成本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预收帐款	406,228,845.72	4.34%	166,536,110.15	2.32%	2.02%	主要是业务规模增长，新增项目收到的预付工程款增加及未到付款期的市政项目回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386,578.40	0.16%	23,121,768.21	0.32%	-0.16%	主要是上年同期确认的设计子公司购买办公楼未付的房款已支付所致。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品牌优势**。2014 年是公司成立 30 周年纪年。在全体棕榈人的共同奋斗下，经过 30 年的风雨洗礼，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经营历史最为悠久的园林企业，市场份额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在地产园林行业积累了优良的口碑和一批优质客户，完成了一批优秀的园林工程。通过公司持续的市场化推广和品牌建设，良好的品牌效应会为公司持续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强大的动力。

(二) **强大的设计能力和设计整合合作平台**。公司在园林设计业务领域有强大优势。棕榈设计子公司现有北京、杭州、上海、成都、广州五大业务机构，营业收入和利润等指标保

持行业的领先水平。参股 30%的香港贝尔高林在园林设计中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和高端品牌优势。报告期内，棕榈设计搭建并参与了中欧设计联盟平台，与外国多家知名设计公司形成战略联盟，业务涵盖土地咨询、策划、规划、建筑、景观等，形成规划（Planning）、建筑（Architecture）、景观（Landscape）、资源管理（Management of Resources）为一体的 P-A-L-M 业务平台，形成棕榈设计完整的泛设计产业链。

（三）强大的工程综合管理能力和国内区域覆盖优势。公司依托强大的资源平台和标准化、信息化、模块化的管理体系，已经形成业内最强大的施工管理能力。通过完善全产业链业务平台和全国化市场布局，业务渠道覆盖到华南、华东、华北、中西部各个区域，形成华南、华东区的业务进一步巩固，华北区持续增长，中西部业务快速扩张的发展态势。依托强大的渠道优势，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市场机会的捕捉能力得到不断加强。

（四）突出的人才聚合优势。公司悠久的历史、领先的市场地位、开放的企业文化、畅通的员工发展通道、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使得公司专业化经营人才形成稳定的结构和合理的规模，支撑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

（五）生态城镇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已设立棕榈生态城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整合国内外资源，初步形成了生态城镇全程综合服务运营能力，打造从生态城镇的顶层设计、技术支撑、建设标准、商业模式、运营服务及与智库支持等全方位的核心竞争力。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65,000,000.00	79,500,000.00	107.55%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公路配套设施安装，土建、路桥、市政公用工程，生产销售安装路灯，销售雕塑、五金交电	61.00%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园林绿化施工、市政工程施工	50.00%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食用菌、蔬菜、稻谷、园艺作物、水果、花卉的种植；林业产品、花卉作物、水果的批发；自助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垂钓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产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污染治理；造林、育林；林木育苗；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园艺服务；住宿；中餐服务；西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实业投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凭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40.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等	10,000,000	16,177,490.34	7,875,294.52	-831,073.00	-3,044,812.73	-3,030,394.31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	园林工程、施工与设计、	20,000,000	11,405,344.79	11,346,775.91	0.00	-7,069,072.46	-7,420,024.81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农业	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	43,100,000	59,110,368.20	59,028,584.49	8,518,743.30	1,255,664.15	1,253,934.05

棕榈园林 (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	经营销售花卉苗木、阴生植物产品；投资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577,986, 946.45	577,986, 946.45	0.00	23,135,8 48.52	23,135,8 48.52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园林建筑等	20,500,0 00	865,499, 835.55	272,222, 318.48	208,910, 077.28	69,081,5 30.64	51,438,4 66.98
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教育	教育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培训	10,000,0 00	9,914,57 3.16	8,841,47 2.22	0.00	-646,986 .76	-649,717 .68
潍坊棕榈园林职业培训学校	子公司	教育	培训园林设计、景观规划、园林施工技术、园林管理、苗圃管理等专业技术人才	5,000,00 0	7,864,03 6.91	4,680,25 8.61	0.00	-110,649 .99	-117,341 .34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现代服务	景观规划设计、环境规划设计与咨询；土地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工程项目策划、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50,000,0 00	187,890, 529.79	65,410,4 57.87	78,160,4 71.41	5,872,87 7.88	5,302,65 9.10
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现代服务	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咨询	3,000,00 0	12,160,3 88.70	793,073. 40	12,162,1 63.21	119,262. 25	66,405.9 4
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花卉、苗木批发零售	2,000,00 0	101,736, 261.48	20,880,3 87.61	114,958, 036.17	16,452,4 83.82	12,310,4 35.13
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花卉、苗木批发零售	2,000,00 0	1,989,21 4.95	1,865,09 6.72	0.00	-16,582. 02	-16,582. 02
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	投资、资产管理	200,000, 000	97,845,7 06.72	97,633,1 01.44	0.00	-2,366,8 98.56	-2,366,8 98.56

棕榈园林 (珠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	园林绿化、建筑、设计；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教育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咨询服务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为了应对市场竞争、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战略升级部署，设立该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亏损 2,366,898.56 元。
棕榈园林(珠海)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开拓公司在华南区域的业务，配合公司在珠海开展市政业务的需要，设立该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该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报告期内无开展具体经营活动。
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提升国内园林职业教育水平、满足公司人员内部培训需求，以及更好的适应城镇化建设业务需要，设立该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该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无开展具体经营活动。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国家提出“生态文明”和“新型城镇化”的国策，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和“美丽中国”的建设，为园林行业升级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战略发展机遇，在中国

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宏观经济背景下，园林行业仍有一轮快速发展的黄金期。在原有的园林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生态建设将迎来发展高潮。目前，PPP 模式的推广和应用，新型城镇化示范项目潜力显现，园林公司不仅在园林工程方面能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也将会打开生态系统全面发展空间，园林企业将会在更大的生态建设平台上发挥积极作用，整个行业也将进入一个快速发展、资源整合和竞争加剧的新时期。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15年，公司将按照去年制定的转型升级战略要求，一手抓传统业务的管理升级，从业务生产型企业向管理运营型企业转变，通过调整中高层管理人员和管理激励体制激活传统业务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一手抓转型业务快速推进，围绕“生态城镇”这一核心转型业务的能力要求，打造和提出“3+1”的技术体系，“3”即泛规划设计能力（包含城乡规划、生态景观与工程设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等）、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包含水处理、土壤修复、垃圾固废处理等）、智慧城镇技术支持与运营能力（包含智慧城镇管理、智慧社区服务、智慧市政设施等），“+1”指将传统产业与互联网、物联网工具结合的运用能力（互联网绿地系统、大数据采集系统等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业态）。通过联盟、协作、并购等手段尽快地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环境服务商，搭建生态城镇系统技术集成平台，推进生态城镇业务的快速落地。

（三）2015经营计划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状况，综合考虑公司的各项预算指标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15 年公司经营计划：

2015 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力争完成 558,274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11.50%，预计经营成本 502,098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11.97%；力争完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96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5.10%。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的盈利和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2015年度公司具体工作实施计划

1、传统园林业务

（1）工程业务板块。在确保业务量的同时，加快市场开拓力度，整合大的优质供应商，加大对其采购量并加强管理，提升盈利能力。成立专门的结算小组及应收账款小组，实行目标责任制，配套项目分包的管控培训，改善运营模式，提升事业部的管理效率及营运中心的

营运能力。

(2) 设计业务板块。以资源整合和内控管理为主，发挥中欧设计联盟平台的作用，继续完善泛设计的产业链整合，加强品牌建设。要配套新型城镇化业务，打造生态、文旅项目示范性工程，促进咨询策划、规划、建筑、景观一站式服务，寻求快速发展之道。

(3) 苗木业务板块。采取加大外销，加快推进存量资产管理的措施，完善供应链整合工作；完善“实苗搜”信息平台搭建，加快苗木的结构调整。积极引进、培养、种植有增长潜力、有市场的新品种，提高竞争力。

(4) 市政业务。积极推进市政业务 PPP 模式探讨及落地；积极拓展业务渠道，创新合作模式；要在公司大项目部的统一安排下，重点做好国家级产业新区的项目承接，以及生产落地实施和结算收款。

2、新业务战略转型方面

(1) 基于生态城镇构建完整的业务模式：通过制定生态城镇建设标准并在重点项目上加以实施，包括节能减排方案、水治理方案、固体废弃物回收方案、土壤修复方案、园林景观方案、养老和医疗解决方案等。并通过自主研发、外部合作和并购等方式形成将标准付诸实施的能力（包括项目前期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和后期运营的一体化经营能力）。

(2) 基于生态城镇构建完备的商业模式：与地方政府在生态城镇建设的顶层设计方面进行合作，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设立生态城镇建设基金，以PPP方式为主，以资源整合者的身份切入，全程参与项目的前期规划、设计、施工和后期运营。

(3) 以物联网、大数据作为切入点，积极拥抱互联网：在生态项目规划阶段，利用大数据分析，形成更加科学的系统方案；在生态项目后期，通过传感器、视频监控等大数据收集系统，形成更加强大的养护和再治理能力，同时通过数据系统与地方管理部门的对接，与政府形成生态养护的实时共享沟通平台。此外，利用棕榈园林自身优势，依托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积极在消费者层面构建棕榈园林的品牌优势并提供大园艺解决方案。

（五）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为确保资金的及时投入，公司计划对内加强结算及应收账款回收，对外通过银行信贷、银行票据业务、资产证券化等各种融资手段，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同时通过加强资金管理，在有效控制资金使用风险的前提下，优化资金融资结构和运作，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投入回报。

九、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情况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的影响如下：将本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鞍山市云投高铁新城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 7,500,000.00 元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期该投资已转让。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余额-17,391,947.39 元和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余额-19,130,249.03 元在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列报。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8-20 年，实际上，公司自有房产的使用年限远超过 20 年，现行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已不能真实反

映公司折旧情况。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能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现对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变更前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20 年	5	4.75—11.875

变更后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5	1.90—4.75

3、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并进行了公告。

4、开始适用时点

2014 年 1 月 1 日。

5、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本期会计估计变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主要是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减少 7,414,903.65 元，所得税费用增加 1,112,235.5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6,302,668.10 元。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3 家，原因为：

2014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

元；2014 年 12 月，完成增资，增资后盛城投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棕榈园林（珠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2012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2014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不再执行。

（二）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46,0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5,990.40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毕。

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金额为 1,124,536,075.45 元，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若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顺利实施，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和《分红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2014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及

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独立董事对上述修订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进行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3) 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

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管。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

公司应保持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则可以调整分红政策：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7、调整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过详细论证。调整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分红政策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对股东利益保护

(1)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投票权。

(3)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201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2012年末总股本38,4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6,080万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92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

2、201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2013年末总股本46,0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990.4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

		润	率	额	例
2014 年	-	428,134,264.02	-	0.00	0.00%
2013 年	59,904,000.00	398,757,939.88	15.02%	0.00	0.00%
2012 年	19,200,000.00	297,643,871.55	6.45%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7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
可分配利润 (元)	1,154,649,846.5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4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372,924,475.3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78,921,818.70 元,减去 2014 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37,292,447.54 元,减去 2014 年实施的 2013 年度现金分红 59,904,000.00 元,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54,649,846.50 元。</p> <p>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p> <p>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的承诺。</p>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1 月 02 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
2014 年 04 月 01 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研究, 广东新价值投资	公司经营情况
2014 年 05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 安信基金, 金鹰基金, 广发基金, 广东新价值投资, 时代投资, 锦洋投资, 广叶中卓投资	公司经营情况
2014 年 06 月 10 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 中域投资	公司经营情况
2014 年 08 月 06 日	“长沙浔龙河生态示范点”接待中心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 中信证券, 嘉实基金, 招商基金, 信诚基金, 太平资产, 华安基金, 国投瑞银, 上投摩根, 中银基金	公司 2014 年度中期业绩情况及参观长沙浔龙河项目。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山东胜伟园林	潍坊滨海投资	13,967.51	截止本报告披	以应收工程款进行资产置换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014年06月14	《关于控股子

科技有 限公司	发展有 限公司 部分资 产		露日,所 涉及的 资产产 权部分 已完成 过户。	可以适度规避 应收账款过大的 经营风险, 有效提升胜伟 园林业务规模 和持续经营能 力; 资产置换 后, 胜伟园林 可利用该资产 进行融资, 以 拓宽公司融资 渠道。					日	公司资 产置换 的公告》 (公告 编号: 2014-04 6)
------------	------------------------	--	---	--	--	--	--	--	---	---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权激励的整体实施情况

1、2013 年 4 月 12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3 年 5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3 年 6 月 13 日, 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3 年 7 月 1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棕榈 JLC1，期权代码：037625。

6、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4 年 6 月 13 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38 元。

7、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86 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96.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0.28 元。

8、2014 年 7 月 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棕榈 JLC2，期权代码：037656。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对象：公司中高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共计 94 人；

2、授予数量：98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884 万股，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90.20%；预留股票期权为 96 万股，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9.80%；

3、股份来源：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作为本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4、授予价格：24.54 元/股；

5、有效期：本股权激励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

6、行权比例：股权激励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 20%、20%、30%、30%的行权比例分四期行权；股权激励预留股票期权，自预留期权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行权日内按 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

7、主要行权条件：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期权有效期内，第一个行权期，以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5%；第二个行权期，以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6%，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5%；第三个行权期，以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5%，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第四个行权期，以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95%，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5%。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至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一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1、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38,400 万股为基数，按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

根据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 1,176.0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1,060.8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调整 115.20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0.41 元。

2、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46,0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5,990.40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毕。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有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94 人调整为 86 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从 1,060.80 万份调整为 984.00 万份。由于实行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行权价格从 20.41 元调整为 20.28 元。

（四）本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行权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有激励对象行权 15,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报告期初的 460,800,000 股变为本报告期末的 460,815,000 股。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有激励对象合计行权 215,000 股。

（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1、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果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 196.80 万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因此增加 3,991.10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196.80 万股，计 196.8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3,794.30 万元。综上，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并假定以 2013 年末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将影响 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0.01 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很小。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预留部分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根据 B-S 模型公司本次授予的 115.20 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 604.69 万元。若与股票期权相关的行权条件均能满足，且全部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上述成本将在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摊。2014 年 6 月 13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则公司将从 2014 年 6 月 14 日开始分摊激励成本，具体的分摊结果如下：

会计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期权成本分摊金额（万元）	180.42	248.30	133.96	42.00	604.69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提供园林施工服务	市场定价	-	7,417.1	1.60%	按完工进度	-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提供园林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	135.84	0.56%	按完工进度	-	2014 年 03 月 28 日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提供园林养护服务	市场定价	-	58.31	25.50%	按完工进度	-	2014 年 03 月 28 日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原董事、总经理赖国传先生担任贝尔高林董事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提供景观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	53.4	0.22%	按完工进度	-	2014 年 03 月 28 日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原董事、总经理赖国传先生现任浔龙河生态的董事长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提供园林施工服务	市场定价	-	230.21	0.05%	按完工进度	-	-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原董事、总经理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	提供园林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	102.26	0.42%	按完工进度	-	-	

农业开 发有限 公司	赖国传先生现 任浔龙河生态 的董事长	交易									
合计			--	--	7,997.1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提供园林设计、园林施工及养护服务，双方的工程施工合同通过招投标或者双方公平协商方式签订，为正常的商业往来。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未超出公司预计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此次非公开发

行的对象中，吴桂昌、赖国传、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吴桂昌认购数量为 7,500,000 股；赖国传认购数量为 12,500,000 股；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 10,000,000 股；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 25,000,000 股。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分别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分别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3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3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14-034）、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2014-037）	2014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42）	2014 年 06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7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7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2014-074）	2014 年 09 月 24 日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包情况说明

1) 2011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与聊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聊城九州生态公园投资建设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为 20,4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暂无进展。

2) 2011 年 5 月 13 日, 公司与聊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投资建设合同》, 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为 170,000.00 万元。

A. 2012 年 6 月 11 日, 公司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示范段实施协议》, 合同金额 15,000.00 万元, 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是聊城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 代表聊城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徒骇河景观工程分段投资建设合同。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 截至报告期末, 实现营业收入 12,493.50 万元。

B.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收到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二期)》, 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 9,600.00 万元;《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三期)》, 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合计金额 24,600.00 万元。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 截至报告期末, 实现营业收入 19,135.26 万元。

C. 公司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四期)》, 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 22,800.00 万元。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 截至报告期末, 实现营业收入 16,060.32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 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项目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47,689.08 万元。

3) 2011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吉林省低碳产业园科技生态碳汇区四季城开发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 该项目无进展。

4) 2012 年 9 月 21 日, 公司与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总价暂定为 18,96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 该项目无进展。

5)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利局签署了《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为 65,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 实现营业收入 50,242.01 万元。

6) 2012 年 12 月 6 日, 公司与从化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城乡园林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金额约 80,000.00 万元人民币。

A. 2013 年 6 月 13 日, 公司与从化市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签署《从化市风云岭主题公园建设工程一期(市民广场、人工沙滩)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 2,446.32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 实现营业收入 2,282.14 万元。

B. 2013 年 7 月 18 日, 公司与从化市林业局签署《增从-街北高速互通立交从化白田岗出

入口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663.4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589.10 万元。

C. 公司与从化市林业局签署的《从化市街口城区流溪大桥段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 1,399.8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968.61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3,839.85 万元。

7)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广东利海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双方尚未有签署具体合作合同。

8)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共同签署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 BT 项目合作协议》。工程投资概算约 77,596.21 万元，由铁汉生态、棕榈园林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运作各占 50%，公司实际工程总额为 38,798.10 万元。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铁汉生态共同投资成立“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3,034.42 万元。

9)2013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鞍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签署了“兴业环城大道绿化设计施工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书》，其中设计合同金额为 799.30 万元，施工合同金额为 42,437.66 万元，合计合同金额为 43,236.9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33,104.53 万元。

10)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五华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设施建设 BT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金额约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公司与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工程建设-移交（BT）合同》，合同金额为 39,727.0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工程营业收入 17,730.24 万元，设计收入 78.29 万元，投资收益 501.85 万元。

11)2014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鞍山市汤岗子新城大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签署了《建国大道（鞍海路与建国大道交叉点至大屯老道）第一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合同》、《鞍山市鞍山路（通海大道至汇园大道）四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合计合同金额为 17,865.7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5,486.56 万元。

12)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一期）等项目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7,526.3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暂未实现营业收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承包项目。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599号新纪元国际广场的1701-1706室租赁给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用途：办公；租赁期限：2014年5月15日-2017年6月30日，月租金86,779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山东胜伟园林科 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000	2014 年 01 月 16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山东胜伟园林科 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7 月 31 日	3,000	2014 年 10 月 28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6,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7,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6,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6,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7,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6,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桂昌、赖国传、黄德斌、李丕岳、林从孝、梁发柱、吴建昌、林彦、杨镜良、丁秋莲、林满扬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06月10日	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	除棕榈园林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人目前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目前未私自承接园林工程业务，或与其他棕榈园林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棕榈园林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棕榈园林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棕榈园林，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棕榈园林，以确保棕榈园林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0年06月10日	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对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4年08月20日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	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	2012年08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作承诺		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日		
	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的规定:(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014年05月26日	2014年5月26日-2017年5月25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杜小强、刘薇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荐机构，报告期内支付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费用100万元。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整体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面值：1.00元

（3）发行价格：16.00元/股

（4）发行数量：88,125,000股

（5）发行对象：吴桂昌、赖国传、张辉、张春燕、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

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7）限售期：所有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4.10亿，扣除发行费用后，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4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2014年6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14080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予以受理。

（4）2014年12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5）2015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书面核准批复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88,125,000股。

（6）2015年2月13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情况

1、201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2014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13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核定注册金额为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3、2014年3月1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面值100元，发行额度人民币2亿元，发行利率7.00%，起息日期2014年3月12日，兑付日期2015年3月12日。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2011年8月31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2011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8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2012年3月21日，公司正式面向社会公开发行7亿元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7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票面利率为7.30%。此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2012年4月26日，深交所深证上（2012）92号文同意，公司债券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112068”，证券简称为“11棕榈债”。

（五）2014年3月13日，公司发布《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支付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0日期间的公司债券利息。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138,768	42.78%	0	0	0	-17,167,571	-17,167,571	179,971,197	39.0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97,138,768	42.78%	0	0	0	-17,167,571	-17,167,571	179,971,197	39.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7,138,768	42.78%	0	0	0	-17,167,571	-17,167,571	179,971,197	39.0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661,232	57.22%	0	0	0	17,182,571	17,182,571	280,843,803	60.95%
1、人民币普通股	263,661,232	57.22%	0	0	0	17,182,571	17,182,571	280,843,803	60.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60,800,000	100.00%	0	0	0	15,000	15,000	460,815,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高管离任的原因

1、2014年5月23日，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原公司董事、总经理赖国传先生离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发柱先生离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原公司董事李丕岳先生离任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离任董事、高管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股份，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50%。报告期内，上述离任董事、高管离职生效已满六个月，故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13年12月26日，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德斌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并生效。根据相关规定，黄德斌先生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股份，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50%。报告期内，因黄德斌先生离职生效已满六个月，故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的原因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7日止，截止本报告期末，激励对象行权15,0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新增15,000股，总股本由期初的460,800,000股变为报告期末的460,815,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由期初的460,800,000股变更为460,815,000股，该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不造成影响。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 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2 年 03 月 21 日	100	7,000,000	2012 年 04 月 26 日	7,000,000	2017 年 03 月 21 日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89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公开发行7亿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7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票面利率为7.30%。

(2)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92号）同意，公司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112068”，证券简称为“11棕榈债”。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董事、高管离任的原因

(1) 2014年5月23日，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原公司董事、总经理赖国传先生离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发柱先生离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原公司董事李丕岳先生离任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离任董事、高管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股份，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50%。报告期内，上述离任董事、高管离职生效已满六个月，故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 2013年12月26日，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德斌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并生效。根据相关规定，黄德斌先生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股份，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可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50%。报告期内，因黄德斌先生离职生效已满六个月，故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的原因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7日止，截止本报告期末，激励对象行权15,0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新增15,000股，总股本由期初的460,800,000股变为报告期末的460,815,00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5,425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第5个交易日 末普通股股东总 数	22,781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态	数量
吴桂昌	境内自然人	15.21%	70,103,462	0	52,577,596	17,525,866	质押	57,810,000
赖国传	境内自然人	12.17%	56,085,197	0	36,500,000	19,585,197	质押	36,500,000
南京栖霞 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7.25%	33,408,000	0	0	33,408,000	质押	33,000,000
林从孝	境内自然人	5.64%	26,002,599	0	19,501,949	6,500,650		
黄德斌	境内自然人	4.75%	21,900,690	-6,664,955	14,282,823	7,617,867		
李丕岳	境内自然人	3.66%	16,860,000	-5,174,728	16,500,000	360,000	质押	16,500,000
吴汉昌	境内自然人	3.65%	16,824,346	0	0	16,824,346	质押	9,600,000
吴建昌	境内自然人	3.65%	16,824,346	0	12,618,259	4,206,087	质押	8,000,000
林彦	境内自然人	3.50%	16,120,221	0	12,090,165	4,030,056	质押	12,090,000
丁秋莲	境内自然人	1.45%	6,673,036	0	5,004,777	1,668,259	质押	4,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除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三人为同胞兄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4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08,000
赖国传	19,585,197	人民币普通股	19,585,197
吴桂昌	17,525,866	人民币普通股	17,525,866
吴汉昌	16,824,346	人民币普通股	16,824,346
黄德斌	7,617,867	人民币普通股	7,617,867
林从孝	6,500,65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650
吴建昌	4,206,087	人民币普通股	4,206,087
林彦	4,030,056	人民币普通股	4,030,0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994,576	人民币普通股	1,994,576
张园	1,790,751	人民币普通股	1,790,75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赖国传、吴桂昌、吴汉昌、黄德斌、林从孝、吴建昌、林彦为公司发行前股东；其中吴桂昌、吴汉昌、吴建昌三人为同胞兄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桂昌	中国	否
吴建昌	中国	否

吴汉昌	中国	是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吴桂昌任公司董事长；吴建昌任公司副总经理；吴汉昌历任公司华南苗木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中山苗圃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桂昌	中国	否
吴建昌	中国	否
吴汉昌	中国	是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吴桂昌任公司董事长；吴建昌任公司副总经理；吴汉昌历任公司华南苗木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中山苗圃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吴桂昌	董事长	现任	男	59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70,103,462	0	0	70,103,462
林彦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0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16,120,221	0	0	16,120,221
林从孝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26,002,599	0	0	26,002,599
丁秋莲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4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6,673,036	0	0	6,673,036
胡永兵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8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李孟尧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1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王曦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李雄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吴向能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0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吴建昌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16,824,346	0	0	16,824,346
巫欲晓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杨镜良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6,366,960	0	0	6,366,960
何衍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张文英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8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辛齐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林满扬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9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4,610,640	0	1,077,800	3,532,840
王海刚	监事	现任	男	36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朱胜兴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赖国传	董事、总经理	离任	男	40	2011年05月26日	2014年05月23日	56,085,197	0	0	56,085,197
李丕岳	董事	离任	男	41	2011年05月26日	2014年05月23日	22,034,728	0	5,174,728	16,860,000
梁发柱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0	2011年05月26日	2014年05月23日	7,098,856	0	4,436,400	2,662,456
陆军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2	2011年05月26日	2014年05月23日	0	0	0	0
王绍增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72	2011年05月26日	2014年05月23日	0	0	0	0
邬筠春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48	2011年05月26日	2014年05月23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231,920,045	0	10,688,928	221,231,117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吴桂昌：男，中国国籍，1955年生，大专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山市小榄区棕榈苗圃场经理，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广东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兼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专业委员会主任、南方棕榈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会长、中山市第十一届政协常委、中山市总商会副会长。

林彦：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本科学历，1997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林从孝：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专科学历，1997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总监、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杭州南粤棕榈

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丁秋莲：女，中国国籍，1970年生，硕士，会计师，历任广州金狮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香港上市公司中信泰富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光通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永兵：男，中国国籍，1976年生，会计学本科，暨南大学MPACC（专业会计硕士），历任阳光科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加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孟尧：男，中国国籍，1963年生，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2014年5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建设银行河南省中原油田分行信贷计划科业务经理、厦门光大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广州证券北京营业部总经理、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托管清算部高级副经理、证券合规部副总经理、信达期货总经理助理、南华期货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曦：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珠江学者，公司独立董事。

李雄：男，中国国籍，1964年生，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专业博士。历任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院长。兼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风景园林专家组成员、风景园林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全国风景园林硕士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信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园林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屋顶绿化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向能：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预算主管、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员，广东省国资委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南海创投公司总经理，兼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兼职副教授、广东企业财务管理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满扬：男，中国国籍，1975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市政事业部华南区域总经理。

朱胜兴：男，中国国籍，1971年生，中专学历，1996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工程设计部副总经理、监事。

王海刚：男，中国国籍，1978年生，本科学历，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湖南湘联科技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

吴建昌：男，中国国籍，1965年生，中专学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历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监事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镜良：男，中国国籍，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梅州市电视台记者、编辑、对外联络部主任，地中海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07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棕榈园林公益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巫欲晓：男，中国国籍，1975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客户经理、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信贷经理、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加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云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衍平：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9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华东第三总监部总监、华东区域副总经理、浙江营运中心总经理、华东营运中心总经理、工程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英：女，中国国籍，1966年生，博士学历，教授，2003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棕榈景观规划设计院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棕榈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辛齐（XIN QI）：男，奥地利籍，1963年生，清华大学建筑系工学学士、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系硕士。历任豪瑟兄弟高尔夫及景观亚洲区总裁、高级设计师、IBI集团中国区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海刚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3年05月21日	2015年10月1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公司监事王海刚在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说明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彦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07年11月01日		否
林从孝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年09月02日		否
王海刚	湖南湘联科技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7月01日	2014年06月30日	否
王海刚	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09月01日	2016年08月31日	否
王海刚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6月27日		否
王海刚	南京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1月01日		否
王海刚	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7月01日		否
王曦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副院长	2012年02月01日		是
王曦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1月01日		是
王曦	珠海农商银行	独立董事	2014年01月01日		是
李雄	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	院长	2000年01月01日		是
吴向能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年01月01日		是
吴向能	南海创投公司	总经理	2012年01月01日		否
吴向能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5月01日		是
吴向能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6月21日		是
吴向能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5月01日		是

巫欲晓	广东云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01月01日		是
张文英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2年11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参考当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并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出。《关于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从2011年1月开始调整，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仍按该议案执行。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规定按月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获得报酬
吴桂昌	董事长	男	59	现任	58.06	0	58.06
林彦	副董事长	男	40	现任	44.87	0	44.87
林从孝	董事、总经理	男	40	现任	48.83	0	48.83
丁秋莲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4	现任	45.59	0	45.59
胡永兵	董事、财务总监	男	38	现任	62.86	0	62.86
李孟尧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1	现任	32.3	0	32.3
王曦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5.33	0	5.33
李雄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5.33	0	5.33
吴向能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5.33	0	5.33

林满扬	监事	男	39	现任	72.52	0	72.52
王海刚	监事	男	36	现任	3	45.61	48.61
朱胜兴	监事	男	43	现任	47.59	0	47.59
吴建昌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44.87	0	44.87
巫欲晓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44.59	0	44.59
杨镜良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44.76	0	44.76
何衍平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89.34	0	89.34
张文英	副总经理	女	48	现任	80.39	0	80.39
辛齐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35.99	0	35.99
赖国传	董事、总经理	男	40	离任	19.62	0	19.62
梁发柱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离任	14.76	0	14.76
李丕岳	董事	男	41	离任	14.94	0	14.94
陆军	独立董事	男	52	离任	3.33	0	3.33
王绍增	独立董事	男	72	离任	3.33	0	3.33
邬筠春	独立董事	女	48	离任	3.33	0	3.33
合计	--	--	--	--	830.86	45.61	876.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胡永兵	董事、财务总监	48,000	0			0	0		0
张文英	副总经理	48,000	0			0	0		0
何衍平	副总经理	48,000	0			0	0		0
合计	--	144,000	0	--	--	0	0	--	0
备注(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胡永兵、副总经理张文英、副总经理何衍平可行权股数合计为144,000股,已行权股数为0股。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林彦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14年05月23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林从孝	董事、总经理	被选举	2014年05月23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李孟尧	董事、董事会秘书	被选举	2014 年 05 月 2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丁秋莲	董事、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14 年 05 月 2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胡永兵	董事、财务总监	被选举	2014 年 05 月 2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曦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05 月 2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吴向能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05 月 2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李雄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05 月 2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何衍平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 年 03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聘任。
张文英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 年 03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聘任。
辛齐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聘任。
杨镜良	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5 月 23 日	任期届满离任董事会秘书。
赖国传	董事、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5 月 2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中离任董事、总经理。
李丕岳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5 月 2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中离任董事。
梁发柱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5 月 2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中离任董事、副总经理。
陆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5 月 23 日	陆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满六年。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一家上市公司担任独董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第三届董事会不再连任。
王绍增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5 月 23 日	王绍增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满六年。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一家上市公司担任独董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第三届董事会不再连任。
邬筠春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5 月 23 日	邬筠春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满六年。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一家上市公司担任独董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第三届董事会不再连任。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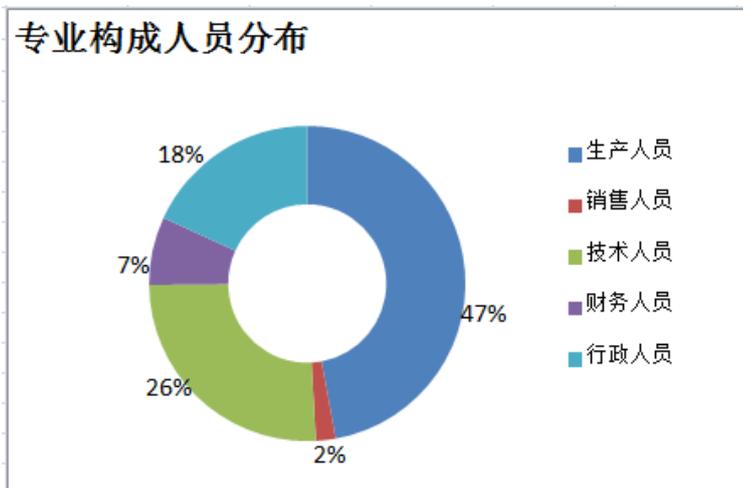
六、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构成及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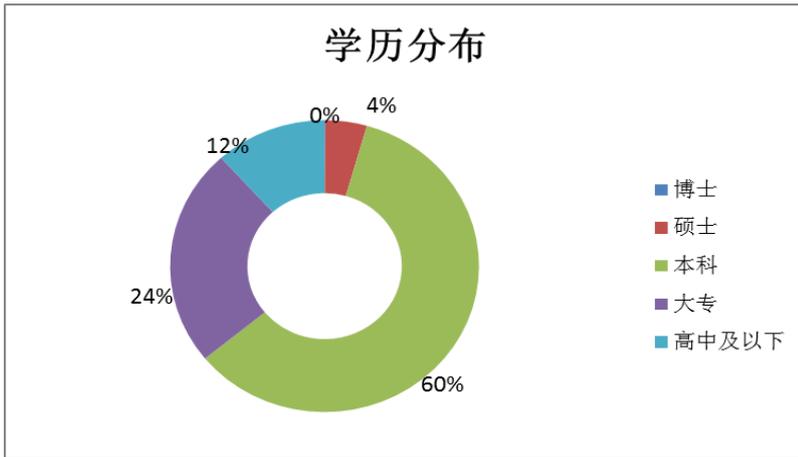
在职员工的人数	3189
---------	------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503
销售人员	64
技术人员	820
财务人员	224
行政人员	57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139
本科	1903
大专	772
高中及以下	373

专业构成饼状图：



员工教育程度饼状图：



（二）公司员工情况说明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员工人数达到3189人；整体人员结构、学历分布等较2013年无明显变动。

（三）员工薪酬政策及培训计划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业内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吸纳和保有优秀人才。薪酬的确定主要考虑员工承担某一岗位所需具备的条件、在工作中所表现出来的能力，参考年功、资历等因素，在统一的架构下，依靠科学的价值评价，对各职种、职层人员的任职角色、绩效能力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给贡献者以回报。公司每年按一定比例调整工资，根据公司经营效益、行业整体薪酬状况、物价指数、员工的绩效和岗位变动，将薪酬与任职资格水平和绩效密切结合，依据考核结果和技能水平的变化进行薪酬调整。

2、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员工的专业能力水平，针对不同的员工群体开展了各项培训活动。对应届毕业生组织安排集训，促进大学生尽快融入公司文化，转变社会角色；组织项目管理团队参加管理培训，提升项目管理技能和项目的组织协调能力；挑选精品管理课程，推荐高管人员参与，促进行业信息的互动交流，把握中国经济发展的热点、难点，充分了解企业发展环境及企业管理的前沿问题，获取系统、全面、先进的企业管理理论体系。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本年度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新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制度及披露日期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首次披露日期	最新披露日期
1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2年6月28日	-
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010年7月2日	2012年3月31日
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0年7月2日	2013年7月31日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0年10月26日	-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	2010年7月2日	2011年12月3日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0年7月2日	-
10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0年7月2日	2013年7月11日
11	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日	2013年12月31日
12	内部审计制度	2010年12月31日	-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10年12月31日	-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10年12月31日	-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年12月31日	-
16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2011年4月12日	-
17	社会责任制度	2011年4月12日	-
18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2011年4月12日	-
19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1年6月22日	2013年5月24日
20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2011年9月20日	-
2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2011年9月20日	-

2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1年9月20日	-
23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2011年11月10日	-
24	分红管理制度	2012年6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5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012年6月28日	-
26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2012年6月28日	-
27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2年6月28日	2013年5月24日
28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6月28日	2013年5月24日
29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7月14日	-
3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3年4月15日	-
3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013年5月24日	-
32	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13年5月24日	-
33	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13年5月24日	-
34	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2013年12月31日	-
3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13年12月31日	-
36	微博、微信(公众平台)信息管理制度	2013年12月31日	-
37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2014年4月26日	-
38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	2014年5月26日	-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信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切实做好上市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28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为进一步落实股利分配政策，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公司章

程》以及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根据广东证监[2014]122 号《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以及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司发通[2014]129 号）的文件精神，2014 年 12 月，公司以“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为主题，认真组织开展了一系列证券法律宣传教育活动，以提高公司员工的证券法律知识。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4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201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能如实记录和披露内幕信息在对外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若涉及特定事项需要报备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的名单时公司也及时进行登记和报备。

报告期内，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前，以“温馨提示”的方式短信告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禁止买卖公司股票，并在内幕信息披露后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自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无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22 日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7、《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部议案表决通过。	2014 年 04 月 23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1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1 月 15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制定〈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4、《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5、《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部议案表决通过。	2014 年 01 月 1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0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23 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1-1 提名吴桂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1-2 提名林从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1-3 提名林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1-4 提名丁秋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1-5 提名胡永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1-6 提名李孟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1-7 提名王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1-8 提名	全部议案表决通过。	2014 年 05 月 26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3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李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1-9 提名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1 提名林满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2 提名王海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6 月 10 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7、《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9、《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全部议案表决通过。	2014 年 06 月 11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042)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补充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通过。	2014 年 11 月 15 日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085)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陆军	3	3	0	0	0	否
王绍增	3	3	0	0	0	否
邬筠春	3	3	0	0	0	否
李雄	10	7	3	0	0	否
王曦	10	7	3	0	0	否
吴向能	10	7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考察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密切关注外部经济形势及市场变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2014年7月8日至11日，公司独立董事王曦、李雄、吴向能实地考察了长沙的“浔龙河生态小镇”项目、杭州“滨江金

色海岸”、“湘湖壹号”地产项目以及走访了华东营运中心办公室。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的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审计部提交的季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总结，下年度工作计划等。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中，审计委员会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与交流，要求审计机构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年报审计工作的相关政策和要求，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规范化进行监督、提出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议。

（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14年度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事前审核，并将上述议案的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

（三）发展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发展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并结合国家政策背景、园林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营现状等因素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战略提出了宝贵的建议。2014年度共召开了1次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听取总经理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情况的总结，审议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发展规划。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年薪和绩效奖金。公司还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加强对高管人员的激励，确保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有效维护公司持续、良好的发展。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不断完善，特别加强对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决策等重大方面防范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一) 组织架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细则。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同时为了规范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财务负责人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财务监督，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为了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规范了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行为，明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报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二) 发展战略：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发展经营现状，协调公司相关资源，制定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内能够平稳、有序达到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并将相关战略规划建议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

(三) 人力资源：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管理制度》、《员工招聘管理制度》、《培

训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薪酬福利管理制度》、《任职资格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实行岗位公开招聘制度，优化人力资源引进和配置；通过多层次培训和绩效考核，持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有效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企业文化：公司以“成就大美生活”为使命、以“真诚、开放、实力、共赢”为核心价值观，坚持建设有特色的棕榈文化。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发展、有幸福感的人文环境，提高企业凝聚力，努力打造棕榈品牌，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文化支撑。

（五）财务管理：公司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从业人员，明确了会计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并通过制定《财务管理体系及基本原则》、《会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工程项目纳税指引及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确保各环节有严格的内部管控体系，保证了财务工作的一致性、规范性。

（六）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规范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相关信息披露等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指定投资管理部对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业的研究和评估，并负责落实具体投资项目的执行，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及对外披露进展情况。控制投资方向与投资规模，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防范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

公司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对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担保限额、担保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七）资产管理：为了规范资产管理责任，加强对公司实物资产的内部控制，保证资产投入、使用和清理环节的规范有序，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进销存管理细则》等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的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公司明确规范了资产管理的责任制度，对资产的采购、入库、领用、报废等实物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实行岗位分离。在资产的日常管理方面，对固定资产、存货等实物资产定期进行盘点，对盘点过程中出现的异常现象及

时查明原因，有效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坏或重大流失。

（八）工程项目：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岗位的分工和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和检查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在工程项目上的立项、审批、项目变更、验收管理过程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保证工程安全施工。

（九）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审核与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识别关联交易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十）预算管理：为了强化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资金的安全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规定了预算的编制、审定、执行和修改等程序。

（十一）合同管理：为了加强公司的合同管理，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进行分类管理，并对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及合同档案管理等各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还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十二）社会责任：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包括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供应商、客户、员工、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2012年公司成立了国内园林界第一家公益慈善机构—广东省棕榈园林公益基金会，围绕生态保护、助学解困、家乡关爱等领域，在探索中践行自己的价值，诠释我们棕榈人的社会责任和使命。

（十三）信息与沟通：公司建立了合理的信息系统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领导层通过总经理工作会议、专题会议、部门例会等，及时了解公司各部门情况，确保各管理层级、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间保持信息沟通的畅通及时。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已建立起一个较完整的IT体系，建立了各业务板块的业务管理系统、信息整合的后台管理系统以及职能体系的职能管理系统，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系统集成与信息融合，电子化的流程审批以及高度集成的实时信息流确保了信息传递的准确、

及时。公司通过内网、邮件系统、定期出版的《棕榈人报》、《棕榈园林》杂志，确保公司相关信息能得到及时、有效传递，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外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过法定信息披露的渠道，公开、公平、及时、准确、真实的披露公司信息。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网民和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稳定的投资者关系，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辖区资本市场微博信息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54号）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微博、微信(公众平台)信息管理制度》。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以及参与公司组织的投资者活动等方式增进对公司的了解。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报备制度》，防范及杜绝内幕交易。

（十四）控股子公司管理：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并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对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进行规定，以便更好的规范控股子公司行为，加强管理。

（十五）内部监督：公司通过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制定《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独立董事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权。

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活动及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进行审计、核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权，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部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财政部、证监会、银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内部控制制度。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截止目前，公司年报未发生重大差错及相关问责情形。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4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23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杜小强、刘薇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231号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

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小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薇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3,453,973.41	763,113,276.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395,251.11	75,387,937.52
应收账款	1,867,136,587.07	1,385,415,239.71
预付款项	30,032,071.59	48,189,856.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91,997.23	667,577.7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9,131,887.99	207,049,602.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28,694,626.28	3,454,589,880.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09,236,394.68	5,934,413,371.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5,195,056.24	48,989,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23,372,166.03	583,632,379.86
投资性房地产	27,061,943.47	6,946,391.00
固定资产	537,320,920.31	148,183,387.86
在建工程	10,666,793.29	310,940,479.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003,775.15	17,067,113.86
开发支出		
商誉	33,362,709.50	33,362,709.50
长期待摊费用	53,332,517.77	58,780,65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01,315.29	29,072,08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1,3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3,058,592.05	1,244,474,501.60
资产总计	9,362,294,986.73	7,178,887,872.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6,000,000.00	92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1,313,788.90	164,366,914.93
应付账款	2,831,428,593.30	1,983,422,586.79
预收款项	406,228,845.72	166,536,110.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67,280.46	1,722,379.22
应交税费	244,902,919.83	193,705,877.49
应付利息	58,831,174.42	47,457,580.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386,578.40	23,121,768.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464,447.33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57,923,628.36	3,509,333,21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9,800,000.00	183,149,722.76
应付债券	790,070,805.47	785,227,167.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202,397.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444.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24,178.50	13,286,000.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9,350,825.52	981,662,890.37
负债合计	6,317,274,453.88	4,490,996,107.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0,815,000.00	46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4,484,945.53	975,322,360.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391,947.39	-19,130,249.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168,401.95	110,875,954.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2,777,428.55	1,051,839,61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8,853,828.64	2,579,707,677.83
少数股东权益	106,166,704.21	108,184,08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5,020,532.85	2,687,891,76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62,294,986.73	7,178,887,872.68

法定代表人：吴桂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永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0,031,539.43	681,165,81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115,251.11	74,937,937.52
应收账款	1,737,438,174.18	1,278,676,311.33
预付款项	29,171,437.25	28,109,376.66
应收利息	391,997.23	667,577.7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3,065,571.38	336,175,048.54
存货	4,134,191,551.97	2,957,975,051.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60,405,522.55	5,357,707,117.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5,195,056.24	48,989,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34,958,555.15	744,613,414.26
投资性房地产	20,198,276.07	
固定资产	305,825,571.12	134,665,524.46
在建工程	1,375,543.34	197,681,442.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16,548.89	8,820,955.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225,631.80	55,525,91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26,085.63	21,347,73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1,3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1,962,663.24	1,219,144,289.05
资产总计	8,592,368,185.79	6,576,851,406.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0	8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1,313,788.90	134,366,914.93
应付账款	2,648,645,256.31	1,885,243,523.47
预收款项	266,252,625.20	166,442,784.95
应付职工薪酬	46,399.50	40,709.69
应交税费	216,832,800.46	167,494,950.03
应付利息	54,331,056.44	43,048,049.7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767,141.83	47,549,879.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464,447.33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80,653,515.97	3,274,186,812.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9,800,000.00	183,149,722.76
应付债券	695,334,169.98	693,407,491.0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444.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5,487,614.06	876,557,213.83
负债合计	5,836,141,130.03	4,150,744,026.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0,815,000.00	46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3,578,448.54	976,494,248.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183,760.72	109,891,313.18
未分配利润	1,154,649,846.50	878,921,81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6,227,055.76	2,426,107,38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92,368,185.79	6,576,851,406.8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06,942,897.83	4,297,297,488.82
其中：营业收入	5,006,942,897.83	4,297,297,488.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24,454,784.52	3,875,481,605.29
其中：营业成本	3,825,691,985.23	3,293,397,269.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780,943.25	144,616,475.35
销售费用	49,534,064.60	37,327,680.14
管理费用	297,382,419.44	264,922,158.46
财务费用	126,067,616.59	95,051,098.88
资产减值损失	73,997,755.41	40,166,923.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52,915.41	53,162,44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052,915.41	53,162,447.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2,541,028.72	474,978,330.94
加：营业外收入	15,858,884.02	25,992,071.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31,580.81	17,334,457.66
减：营业外支出	3,713,379.17	2,361,852.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6,196.14	348,691.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686,533.57	498,608,549.60
减：所得税费用	86,491,267.42	76,501,472.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195,266.15	422,107,07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134,264.02	398,757,939.88
少数股东损益	20,061,002.13	23,349,137.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8,301.64	-16,611,304.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8,301.64	-16,611,304.5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8,301.64	-16,611,304.5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38,301.64	-16,611,304.5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9,933,567.79	405,495,77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872,565.66	382,146,635.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61,002.13	23,349,137.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3	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3	0.87

法定代表人：吴桂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永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600,125,972.56	4,001,275,241.19
减：营业成本	3,558,842,478.33	3,127,036,122.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323,008.44	136,158,170.06
销售费用	44,934,671.04	33,976,958.62
管理费用	256,465,499.84	243,838,737.04
财务费用	128,329,401.87	84,251,142.48
资产减值损失	63,060,639.76	31,277,803.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45,140.89	14,999,090.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45,140.89	14,999,090.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515,414.17	359,735,397.78
加：营业外收入	15,831,891.40	25,962,853.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06,359.20	17,328,589.59
减：营业外支出	3,387,084.00	2,117,920.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8,707.67	209,159.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960,221.57	383,580,330.25
减：所得税费用	64,035,746.23	56,109,755.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924,475.34	327,470,574.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2,924,475.34	327,470,574.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9,629,538.56	2,458,977,815.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01,901.99	37,799,59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5,331,440.55	2,496,777,40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2,994,420.29	1,743,047,437.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3,251,389.76	582,069,63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221,300.67	194,919,32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74,031.13	143,171,89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9,541,141.85	2,663,208,28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09,701.30	-166,430,87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9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16,747.00	20,653,76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59,041.17	34,607,113.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73,288.17	55,260,87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40,439.04	142,391,50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0	5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3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470,439.04	209,891,50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97,150.87	-154,630,62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5,800,000.00	1,30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600,000.00	93,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400,000.00	1,397,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1,685,275.43	731,579,230.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145,594.24	117,606,226.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0,000.00	1,960,55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160,869.67	851,146,00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39,130.33	546,453,99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387.29	-513,382.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16,334.55	224,879,10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166,427.65	478,287,32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850,093.10	703,166,427.6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4,131,314.88	2,384,638,159.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16,410.57	18,778,52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7,047,725.45	2,403,416,68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7,797,317.49	1,639,521,51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379,828.97	539,662,86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421,647.36	149,324,25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438,936.18	275,153,60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037,730.00	2,603,662,24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90,004.55	-200,245,55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9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7,19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10,226.37	34,528,956.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24,919.37	34,528,95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62,037.24	46,927,54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0	7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3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392,037.24	136,427,54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67,117.87	-101,898,58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9,800,000.00	1,1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9,400,000.00	1,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2,685,275.43	518,719,230.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584,909.26	106,818,697.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600,184.69	625,537,92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799,815.31	534,462,07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57,307.11	232,317,92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218,966.23	430,901,03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661,659.12	663,218,966.2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800,000.00				975,322,360.38		-19,130,249.03		110,875,954.41		1,051,839,612.07	108,184,087.23	2,687,891,76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800,000.00				975,322,360.38				-19,130,249.03		110,875,954.41		1,051,839,612.07	108,184,087.23	2,687,891,76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				-10,837,414.85				1,738,301.64		37,292,447.54		330,937,816.48	-2,017,383.02	357,128,76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8,301.64				428,134,264.02	20,061,002.13	449,933,567.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				-10,837,414.85									-22,078,385.15	-32,900,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000.00				17,084,200.00										17,099,200.00
4. 其他					-27,921,614.85									-22,078,385.15	-5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37,292,447.54		-97,196,447.54		-59,90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292,447.54		-37,292,447.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904,000.00	-59,904,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815,000.00				964,484,945.53		-17,391,947.39		148,168,401.95		1,382,777,428.55	106,166,704.21	3,045,020,532.8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4,000,000.00				1,031,702,260.38		-2,518,944.53		78,128,896.95		705,028,729.65	84,834,950.06	2,281,175,89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4,000,000.00				1,031,702,260.38		-2,518,944.53		78,128,896.95		705,028,729.65	84,834,950.06	2,281,175,89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800,000.00				-56,379,900.00		-16,611,304.50		32,747,057.46		346,810,882.42	23,349,137.17	406,715,87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11,304.50				398,757,939.88	23,349,137.17	405,495,772.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20,100.00								20,420,1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420,100.00								20,420,1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747,057.46		-51,947,057.46		-19,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747,057.46		-32,747,057.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0,000.00		-19,2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800,000.00					-76,8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6,800,000.00					-76,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800,000.00				975,322,360.38		-19,130,249.03		110,875,954.41		1,051,839,612.07	108,184,087.23	2,687,891,765.0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800,000.00				976,494,248.54				109,891,313.18	878,921,818.70	2,426,107,38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800,000.00				976,494,248.54				109,891,313.18	878,921,818.70	2,426,107,38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				17,084,200.00				37,292,447.54	275,728,027.80	330,119,67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2,924,475.34	372,924,475.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				17,084,200.00						17,099,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000.00				17,084,200.00						17,099,2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292,447.54	-97,196,447.54	-59,90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292,447.54	-37,292,447.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904,000.00	-59,904,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815,000.00				993,578,448.54				147,183,760.72	1,154,649,846.50	2,756,227,055.7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4,000,000.00				1,032,874,148.54				77,144,255.72	603,398,301.52	2,097,416,70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4,000,000.00				1,032,874,148.54				77,144,255.72	603,398,301.52	2,097,416,705.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800,000.00				-56,379,900.00				32,747,057.46	275,523,517.18	328,690,674.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7,470,574.64	327,470,574.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20,100.00						20,420,1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420,100.00						20,420,100.00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747,057.46	-51,947,057.46	-19,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747,057.46	-32,747,057.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0,000.00	-19,2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800,000.00									-76,8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6,800,000.00									-76,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800,000.00					976,494,248.54			109,891,313.18	878,921,818.70	2,426,107,380.4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原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粤工商函（1993）354号文核准由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吴华福、杨美琼于1993年9月21日共同出资成立，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桂昌、吴建昌和吴汉昌三兄弟。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码：442000000073974。

2008年4月18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粤中核变通内字【2008】0800223046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公司名称由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0年10月21日公司更名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多次股

权变动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1年3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共计转增192,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84,000,000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4,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76,8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60,800,000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800,000.00元。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计可行权196.80万股股票期权。本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7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行权激励对象为2名，实际行权数量为1.50万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28元。本次行权增加本公司股本人民币1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815,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60,815,000.00元。

经营范围为：承接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喷泉、雕塑、市政工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工程监理；种植、销售：花卉苗木、阴生植物；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120号向明大厦11C。

公司办公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23-25层。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5年4月13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2、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4、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5、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6、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7、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8、潍坊棕榈园林职业培训学校
9、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10、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11、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2、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13、棕榈园林（珠海）有限公司
14、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销售苗木及景观设计。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生物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8“生物资产”及26“收入”的各项描述。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

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3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2: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包装物等大类。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成本包括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合同的直接费用包括：耗用的材料费用、耗用的人工费用、耗用的机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合同的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和公司下属施工、生产单位组

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

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

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00%	11.875-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

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生物资产

1、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棕榈科及竹类植物、阔叶乔木及大灌木、灌木、针叶树种、地被及其他六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

棕榈科及竹类植物：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计量指标以干高为主。

阔叶乔木、大灌木：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树冠广阔，计量指标以胸径为主。

灌木：植株没有明显主干，呈丛生状态，多为木本植物，计量指标以自然高和冠幅为主。

针叶树种：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基本为松、杉、柏，树叶细长如针，多为针形、条形或鳞形，计量指标以自然高为主，胸径为辅。

地被：植株低矮丛生，枝叶密集，无明显主干，多为禾本科植物，园林中多套袋种植，计量指标以美植袋的规格为主。

其他：除以上五类外，未作划分定义的其他园林苗木，如芭蕉类植物，计量指标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生产性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A、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

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B、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历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棕榈科及竹类植物：株行距约350cm×350cm，冠径约300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350) = 0.576$

阔叶乔木、大灌木/针叶树种：株行距约350cm×350cm，胸径8cm，冠径约320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灌木/地被：株行距约25cm×25cm，冠径约24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2 \times 12 / (25 \times 25) = 0.723$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5、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产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产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6、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7、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	--------	-----

办公软件	5年	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14-40年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专利	5年	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室装修费、土地租金及补偿款、临时设施。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

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详见本附注“十、股份支付”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二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各苗圃苗木销售合同经过审批并与客户签订后，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并填写送货单，仓库管理员依据财务部、苗圃场长、苗圃负责人的审批结果办理苗木出库，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于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建造合同收入

(1)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应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的建造合同收入主要是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对于合同完工进度，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

①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造价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造价的比例确定。

②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总成本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4、劳务收入

(1) 劳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提供的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如下：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2) 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劳务收入主要是设计劳务收入，设计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设计合同经过审批并与客户签订后，设计人员根据设计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设计服务，并根据设计合同约定的完工进度向客户提交请款审批函和设计文件确认表、设计方案或图纸等资料，财务部收到经客户确认的设计文件确认表后，开具发票，确认设计收入。

5、BT业务的会计核算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但对于建造合同中明确约定按约定利率计息的垫付费项目，如征地拆迁费、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等，单独计算此部分的资金占用费用，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列入长期应收款，如果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利息收入则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并冲减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

合同费用。

(2)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 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 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 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 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BT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2014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对201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500,000.0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核算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对201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其他综合收益	-19,130,249.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130,249.0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产生影响外，对公司2013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2013年的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8-20 年，实际上，公司自有房产的使用年限远超过 20 年，现行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已不能真实反映公司折旧情况。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能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现对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预案》，对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2014 年 01 月 01 日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8-20年，实际上，公司自有房产的使用年限远超过20年，现行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已不能真实反映公司折旧情况。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能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现对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变更前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20年	5	4.75—11.875

变更后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年	5	1.90—4.75

(3) 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预案》，对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并进行了公告。

(4) 开始适用时点

2014年1月1日。

(5)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期会计估计变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主要是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减少7,414,903.65元，所得税费用增加1,112,235.5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6,302,668.10元。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见如下情况说明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征	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5%
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25%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5%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25%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16.50%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免征企业所得税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25%
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5%
潍坊棕榈园林职业培训学校	25%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15%
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25%
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25%
棕榈园林（珠海）有限公司	25%
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依财政部财税[1995]52号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

税范围注释》的通知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所属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德清分公司、长兴分公司、句容分公司、湛江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种植的林业产品销售按上述条例免征增值税或即征即退。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经广东省英德市国家税务局英德国税减[2012]10号文批准,自2012年01月01日至2049年12月31日取得的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证书编号GR201444001180,全资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证书编号GR201444000173,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连续三年(即2014年、2015年、2016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青苗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6,306.56	206,714.11
银行存款	604,733,786.54	702,959,713.54
其他货币资金	58,603,880.31	59,946,848.66
合计	663,453,973.41	763,113,276.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8,456,418.56	34,430,487.17

其他说明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749,665.71	37,733,686.75
信用证保证金		12,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9,420,214.60	9,204,843.52
用工保证金	1,200,000.00	1,008,318.39
其他保证金	234,000.00	

合 计	58,603,880.31	59,946,848.66
-----	---------------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47,749,665.71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人民币9,420,214.60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及利息(保证金存款9,396,420.20元,利息23,794.40元);人民币1,200,000.00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的用工保证金存款。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245,507.77	60,209,372.51
商业承兑票据	79,149,743.34	15,178,565.01
合计	120,395,251.11	75,387,937.52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9,905,297.94	
合计	109,905,297.94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481,402.99	2.40%	9,896,280.60	20.00%	39,585,122.3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048,589.69	97.60%	188,497,125.01	9.35%	1,827,551,464.68	1,511,737,109.72	100.00%	126,321,870.01	8.36%	1,385,415,239.71
合计	2,065,529,992.68	100.00%	198,393,405.61	9.60%	1,867,136,587.07	1,511,737,109.72	100.00%	126,321,870.01	8.36%	1,385,415,239.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9,481,402.99	9,896,280.60	20.00%	客户拖欠工程款，公司已提起诉讼
合计	49,481,402.99	9,896,280.6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98,574,367.16	74,928,718.3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498,574,367.16	74,928,718.35	5.00%
1 至 2 年	291,658,663.53	29,165,866.36	10.00%
2 至 3 年	107,183,299.03	21,436,659.79	20.00%

3 至 4 年	56,928,858.95	28,464,429.49	50.00%
4 至 5 年	16,342,290.73	16,342,290.73	100.00%
5 年以上	18,159,160.29	18,159,160.29	100.00%
合计	1,988,846,639.69	188,497,125.01	9.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27,201,950.00		
合计	27,201,95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071,535.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60,359,473.8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2.6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0,362,722.99 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061,780.78	96.77%	22,772,624.65	47.25%
1 至 2 年	954,065.81	3.18%	11,337,231.58	23.53%
2 至 3 年	16,225.00	0.05%	14,080,000.00	29.22%
合计	30,032,071.59	--	48,189,856.2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6,394,154.4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4.59%。

(七)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91,997.23	667,577.75
合计	391,997.23	667,577.75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八)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565,603.15	100.00%	11,433,715.16	5.43%	199,131,887.99	216,557,098.26	100.00%	9,507,495.35	4.39%	207,049,602.91
合计	210,565,603.15	100.00%	11,433,715.16	5.43%	199,131,887.99	216,557,098.26	100.00%	9,507,495.35	4.39%	207,049,602.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5,366,967.20	3,268,348.38	5.00%
1 年以内小计	65,366,967.20	3,268,348.38	5.00%
1 至 2 年	14,523,344.52	1,452,334.46	10.00%
2 至 3 年	2,042,113.61	408,422.72	20.00%
3 至 4 年	7,674,300.00	3,837,150.00	50.00%
4 至 5 年	149,100.00	149,100.00	100.00%
5 年以上	47,633.36	47,633.36	100.00%
合计	89,803,458.69	9,162,988.92	10.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120,762,144.46	2,270,726.24	1.88%
合计	120,762,144.46	2,270,726.24	1.8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26,219.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往来	3,693,160.58	5,026,394.81
押金	25,823,399.23	20,241,100.12
投标保证金	49,764,907.15	48,929,574.97
履约保证金	91,747,828.12	92,493,180.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3,647,393.00	13,247,393.00
其他应收往来	25,888,915.07	36,619,455.25
合计	210,565,603.15	216,557,098.2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0	2-3 年	19.00%	
青旅联合投资（淮安）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0	1 年以内	7.12%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其他往来和工程	13,000,000.00	1 年以内：	6.17%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12,000,000.00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647,393.00	1-2 年	4.11%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7,524,000.00	3-4 年	3.57%	3,762,000.00
合计	--	84,171,393.00	--	39.97%	3,762,000.0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十) 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84,099.16		1,184,099.16			
周转材料	417,285.06		417,285.06			
消耗性生物资产	258,527,113.90		258,527,113.90	339,700,454.67		339,700,454.6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568,566,128.16		4,568,566,128.16	3,114,889,425.98		3,114,889,425.98
合计	4,828,694,626.28		4,828,694,626.28	3,454,589,880.65		3,454,589,880.65

2、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9,195,582,218.70
累计已确认毛利	2,714,946,557.77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341,962,648.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568,566,128.16

其他说明：

消耗性生物资产类别、实物数量和账面价值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数量(株)	金额			数量(株)	金额
棕榈	96,571.00	48,730,816.15	49,567,944.81	58,498,781.88	74,738.00	39,799,979.08
阔叶乔木、大灌木	414,361.00	240,022,913.81	136,437,375.45	190,575,019.79	349,679.00	185,885,269.47
灌木	656,583.00	40,999,430.35	28,356,596.66	46,650,397.67	508,116.00	22,705,629.34
针叶树种	3,724.00	8,137,144.01	4,485,708.74	4,238,006.21	3,235.00	8,384,846.54
地被	370,579.00	1,806,225.44	4,271,404.93	4,330,733.68	599,235.00	1,746,896.69
其他	545.00	3,924.91	24,431.41	23,863.54	543.00	4,492.78
合计	1,542,363.00	339,700,454.67	223,143,462.00	304,316,802.77	1,535,546.00	258,527,113.90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500,000.00		7,5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工程款	166,312,556.24		166,312,556.24	44,465,000.00		44,465,000.00	
其他	8,882,500.00		8,882,500.00	4,524,300.00		4,524,300.00	
合计	175,195,056.24		175,195,056.24	48,989,300.00		48,989,300.00	--

2、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BT工程款为：应收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七彩明珠旅游区建设园林工程款33,060,000.00元；应收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其配套工程项目投资款110,915,307.00元及相关的投资收益和利息金额5,018,486.86元合计115,933,793.86元；应收徐州高铁置业有限公司新泉佳苑等定销房项目景观工程款19,795,212.53元及未确认融资费用-2,476,450.15元，共计17,318,762.38元。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潍坊棕铁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64,999,09 0.92	25,000,00 0.00		15,345,14 0.89						105,344,2 31.81	
湖南棕榈 浔龙河生 态农业开		50,000,00 0.00		-1,434,36 9.24						48,565,63 0.76	

发有限公司											
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3,556.07						19,976,443.93	
小计	64,999,090.92	95,000,000.00		13,887,215.58						173,886,306.50	
二、联营企业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18,633,288.94			26,268,557.85	1,584,000.00				16,999,554.00		529,486,292.79
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33.26							19,999,566.74
小计	518,633,288.94	20,000,000.00		26,268,124.59	1,584,000.00				16,999,554.00		549,485,859.53
合计	583,632,379.86	115,000,000.00		40,155,340.17	1,584,000.00				16,999,554.00		723,372,166.03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17,870.00			8,617,87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6,592,604.41			26,592,604.4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6,592,604.41			26,592,604.4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5,210,474.41			35,210,474.4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71,479.00			1,671,479.00
2.本期增加金额	6,477,051.94			6,477,051.94
(1) 计提或摊销	1,191,510.22			1,191,510.22
-固定资产转入	5,285,541.72			5,285,541.7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148,530.94			8,148,530.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061,943.47			27,061,943.47
2.期初账面价值	6,946,391.00			6,946,391.00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27,061,943.47元，抵押情况如下：

(1) 期末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20,198,276.07元（原值：25,689,011.01元），为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中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599号的新纪元国际广场17层1701室-1703室、1705室-1713室、1715室-1716室（房产证号：沪房地杨字（2010）第005784号）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用于办理长期借款抵押。

(2) 期末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6,863,667.40元(原值:9,521,463.40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机场南路4-5号楼(产权证号为潍坊权证潍城字第00183056号)、机场南路1-3号楼(潍坊权证潍城字第00183057号)、科技街房产(房产证号:潍坊权证高新字第00179398号)抵押给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用于办理9,000,000.00元流动资金借款的抵押担保。

(十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6,081,944.48	14,105,942.77	27,144,587.62	71,048,131.46		218,380,606.33
2.本期增加金额	407,605,840.86	1,378,474.00	25,000,260.35	15,675,760.92		449,660,336.13
(1) 购置	4,320,602.56	1,378,474.00	7,564,862.35	14,490,869.16		27,754,808.07
(2) 在建工程转入	331,256,947.07		6,663,755.55			337,920,702.62
(3) 企业合并增加						
资产置换	72,028,291.23		9,380,334.77	1,184,891.76		82,593,517.76
-融资租入			1,391,307.68			1,391,307.68
3.本期减少金额	29,985,665.41	786,717.60	1,704,692.86	1,573,546.44		34,050,622.31
(1) 处置或报废	3,393,061.00	786,717.60	1,704,692.86	1,573,546.44		7,458,017.9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6,592,604.41					26,592,604.41
4.期末余额	483,702,119.93	14,697,699.17	50,440,155.11	85,150,345.94		633,990,320.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438,786.52	5,461,591.86	13,914,329.30	30,382,510.79		70,197,218.47
2.本期增加金额	12,660,491.37	2,419,138.47	7,600,405.48	13,448,376.61		36,128,411.93
(1) 计提	12,660,491.37	2,419,138.47	7,600,405.48	13,448,376.61		36,128,411.93
3.本期减少金额	6,626,463.69	649,300.15	1,355,985.78	1,024,480.94		9,656,230.56
(1) 处置或报废	1,340,921.97	649,300.15	1,355,985.78	1,024,480.94		4,370,688.8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5,285,541.72					5,285,541.72
4.期末余额	26,472,814.20	7,231,430.18	20,158,749.00	42,806,406.46		96,669,399.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7,229,305.73	7,466,268.99	30,281,406.11	42,343,939.48		537,320,920.31
2.期初账面价值	85,643,157.96	8,644,350.91	13,230,258.32	40,665,620.67		148,183,387.86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91,307.68	223,315.59		1,167,992.09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南天邑国际大厦主楼 15 层	24,036,450.96	出售方拖延办理
阳光会所一、二期房屋及构造物	60,661,875.85	置换方拖延办理
合计	84,698,326.81	

其他说明

(1)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2,709,613.92元、账面价值10,946,903.39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水库路3-4号楼（房产证号：潍坊权证潍城字第00183055号、潍坊权证潍城字第00183059号）抵押给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用于办理9,000,000.00元流动资金借款的抵押担保；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新海大街99号的渤海湾·金色海岸2号商业楼701-716房（房产证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43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45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46号、潍房

权证滨海字第00244847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52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53号) 抵押给潍坊银行滨海支行用于办理7,000,000.00元流动资金借款的抵押担保。

(2) 固定资产担保情况:

本公司与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 本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申请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对被告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3,495,047.00元的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经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2014)中二法民二初字第94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本公司以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之一2308房(房产证号:穗字第0920168343号)价值3,495,047.00元的产权份额进行担保, 在担保期间, 被担保之财产不得转让、抵押、赠与或作其他处分。担保时效: 2014年10月29日至2016年10月28日。

固定资产担保情况 (二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苗圃建设工程				4,249,410.65		4,249,410.65
房屋装修和建设工程	10,259,405.79		10,259,405.79	306,691,068.94		306,691,068.94
其他工程	407,387.50		407,387.50			
合计	10,666,793.29		10,666,793.29	310,940,479.59		310,940,479.59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龙游苗圃基础建设		3,067,793.92	97,127.50		3,164,921.42			100%				其他
本部珠江新城富力盈盛广场		191,945,966.54	10,191,502.36	200,497,202.40	1,640,266.50			100%				其他

23-25 层工程												
小榄办公楼		1,306,065.00	1,039,801.79	2,203,001.79	142,865.00			100%				其他
御景商务大厦 6、7 楼		98,109,568.00	7,451,136.51	105,560,704.51				100%				其他
棕榈学院综合培训楼		7,510,925.88	340,134.77			7,851,060.65		75%				其他
滨海开发区新海大街 99 号金色海岸 2 座 1 单元 7 层（胜伟办公楼）		6,715,258.52	1,836,906.00	8,552,164.52				100%				其他
滨海职工家园 13#、14# 楼（69 套房产）			21,067,629.40	21,067,629.40				100%				其他
合计		308,655,577.86	42,024,238.33	337,880,702.62	4,948,052.92	7,851,060.65	--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15,891.20			14,140,565.80	23,856,457.00
2.本期增加金额	32,670,997.45	200,000.00		1,836,675.95	34,707,673.40
(1) 购置		200,000.00		1,836,675.95	2,036,675.9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资产置换	32,670,997.45				32,670,997.45
3.本期减少金额				47,000.00	47,000.00
(1) 处置				47,000.00	47,000.00
4.期末余额	42,386,888.65	200,000.00		15,930,241.75	58,517,130.4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08,593.49			4,880,749.65	6,789,343.14
2.本期增加金额	882,980.86	29,999.97		2,858,031.28	3,771,012.11
(1) 计提	882,980.86	29,999.97		2,858,031.28	3,771,012.11
3.本期减少金额				47,000.00	47,000.00
(1) 处置				47,000.00	47,000.00
4.期末余额	2,791,574.35	29,999.97		7,691,780.93	10,513,355.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595,314.30	170,000.03		8,238,460.82	48,003,775.15
2.期初账面价值	7,807,297.71			9,259,816.15	17,067,113.8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阳光会所土地使用权	32,175,982.33	置换方拖延办理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837,535.79 元（原值：6,964,456.2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机场南路土地（潍国用（2012）第 B114 号）、水库路土地（潍国用（2012）第 B113 号）、科技街土地（潍国用（2012）第 E112 号）抵押给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作为办理 9,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的抵押担保。

（二十五）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控 股合并形成	33,362,709.50					33,362,709.50
合计	33,362,709.50					33,362,709.50

2、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将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规划设计公司”）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期末结合对规划设计公司资产组组合估计的可收回金额及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分析，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收购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投资成本与购买日本公司享有的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 7.71 元确认为商誉。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支付人民币 33,000,000.00 元收购了棕榈建筑设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规划设计公司”）100% 的股权，合并成本超过按并购日规划设计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362,701.79 元的差额人民币 33,362,701.79 元，确认为商誉。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10,266,498.10	3,798,896.48	5,273,425.71		8,791,968.87
土地租金及补偿款	17,261,508.97	439,509.68	2,182,842.29		15,518,176.36
临时设施	31,252,650.33	4,763,208.06	6,993,485.85		29,022,372.54
合计	58,780,657.40	9,001,614.22	14,449,753.85		53,332,517.77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6,277,478.68	32,872,748.16	134,059,624.43	21,325,089.65
可抵扣亏损	3,861,030.00	965,257.50	5,449,910.93	1,362,477.73
递延收益	7,924,178.50	1,981,044.63	13,286,000.61	3,321,500.15
股权激励	37,215,100.00	5,582,265.00	20,420,100.00	3,063,015.00
合计	255,277,787.18	41,401,315.29	173,215,635.97	29,072,082.53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实现的工程投资利息收入	2,356,293.86	353,444.08		

合计	2,356,293.86	353,444.08		
----	--------------	------------	--	--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01,315.29		29,072,08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444.08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房款	3,341,395.00	
合计	3,341,395.00	

(二十九)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0,000,000.00
抵押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650,000,000.00	77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抵押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716,000,000.00	929,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抵押借款 9,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伟园林”）向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借款人民币 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止，由胜伟园林以位于机场南路 1-3 号楼、机场南路 4-5 号楼、科技街房产、水库路 1-2 号楼、水库路 3-4 号楼共 5 处房产和位于机场南路、水库路、科技街的 3 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为 9,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期末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元，其中：①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胜伟园林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大厦支行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止，由本公司和胜伟园林第二大股东王胜分别为胜伟园林在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期间在该行最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胜伟园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止，由本公司和胜伟园林第二大股东王胜分别为胜伟园林在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期间在该行最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 期末抵押、保证借款 7,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胜伟园林向潍坊银行滨海支行借款人民币 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止，由胜伟园林以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新海大街 99 号的渤海湾·金色海岸 2 号商业楼 701-716 房 6 处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为 1,338.31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另由胜伟园林第二大股东王胜提供金额为 7,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89,903,788.90	164,366,914.93
银行承兑汇票	11,410,000.00	
合计	201,313,788.90	164,366,914.9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三十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28,900,027.85	1,654,587,560.04
1-2 年（含 2 年）	369,040,535.83	270,793,609.23
2-3 年（含 3 年）	99,773,941.58	47,722,697.95
3 年以上	33,714,088.04	10,318,719.57
合计	2,831,428,593.30	1,983,422,586.7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京东阳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556,195.55	未到结算期
南京盈溪建材有限公司	8,448,641.91	未到结算期
成都飞洋园艺有限公司	6,590,360.82	未到结算期
合肥百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251,445.93	未到结算期
中山市南阳木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44,312.1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6,790,956.36	--

(三十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375,057,640.61	159,385,602.06
1-2 年（含 2 年）	28,932,100.22	6,091,408.24
2-3 年（含 3 年）	2,089,230.55	1,059,099.85
3 年以上	149,874.34	
合计	406,228,845.72	166,536,110.1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鞍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15,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5,000,000.00	--

3、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22,379.22	657,402,060.12	655,757,158.88	3,367,280.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78,546.54	15,778,546.54	
三、辞退福利		1,715,684.34	1,715,684.34	
合计	1,722,379.22	674,896,291.00	673,251,389.76	3,367,280.46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4,423.36	621,788,989.21	620,058,202.59	3,005,209.98
2、职工福利费	378,106.63	12,029,097.04	12,093,056.96	314,146.71
3、社会保险费		9,434,395.62	9,434,395.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37,152.45	8,137,152.45	

工伤保险费		572,768.74	572,768.74	
生育保险费		724,474.43	724,474.43	
4、住房公积金		12,776,109.86	12,776,109.8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849.23	1,373,468.39	1,395,393.85	47,923.77
合计	1,722,379.22	657,402,060.12	655,757,158.88	3,367,280.4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657,973.01	14,657,973.01	
2、失业保险费		1,120,573.53	1,120,573.53	
合计		15,778,546.54	15,778,546.54	

(三十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76,996.41	1,441,886.30
营业税	159,647,759.08	117,374,169.29
企业所得税	39,255,673.13	42,175,771.05
个人所得税	1,414,716.48	1,626,328.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42,020.45	7,755,953.63
房产税	443,740.26	380,336.33
教育费附加	7,665,291.45	5,480,769.13
土地使用税	71,199.72	32,161.52
堤围防护费	2,180,446.55	1,676,933.83
其他	1,212,359.27	908,162.78
工程个人所得税	20,492,717.03	14,853,405.01
契税	600,000.00	
合计	244,902,919.83	193,705,877.49

其他说明：

应交的其他税费为本公司向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发票时，地方税务机关要求扣缴的各项税费。

(三十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04,385.14	349,781.25
企业债券利息	55,721,811.35	44,249,589.0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04,977.93	2,858,210.19
合计	58,831,174.42	47,457,580.46

其他说明：

企业债券利息的说明：详见附注七、43、应付债券。

(三十八)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74,134.32	22,429,340.68
1-2 年（含 2 年）	4,705,668.48	622,656.81
2-3 年（含 3 年）	93,495.00	3,229.00
3 年以上	13,280.60	66,541.72
合计	15,386,578.40	23,121,768.21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承销款，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3,000,000.00	--

(四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0,464,447.33	

合计	180,464,447.33
----	----------------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金额为180,464,447.33元，包括抵押借款464,447.33元以及信用借款180,000,000.00元，其中抵押借款464,447.33元为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按揭贷款，以本公司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599号的新纪元国际广场17层1701室-1703室、1705室-1713室、1715室-1716室作为抵押物。

(四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	2014年03月11日	2015年03月12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1,472,222.26				200,000,000.00
合计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1,472,222.26				200,000,000.00

其他说明：

短期应付债券的说明：经本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15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13号）”文核准注册，本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行总额2亿元，计息期自2014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2日，发行利率7%（发行日1年期SHIBOR+1.9999%）。

(四十二)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149,722.76

信用借款	659,8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659,800,000.00	183,149,722.76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本公司信用借款的利率区间为5.5350%-6.7650%

(四十三)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695,334,169.98	693,407,491.07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94,736,635.49	91,819,675.93
合计	790,070,805.47	785,227,167.00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700,000,000.00	2012年03月21日	2017年03月20日	700,000,000.00	693,407,491.07		51,100,000.04	1,926,678.91			695,334,169.98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100,000,000.00	2013年07月22日	2016年07月21日	100,000,000.00	91,819,675.93		9,800,000.00	2,916,959.56			94,736,635.49
合计	--	--	--	800,000,000.00	785,227,167.00		60,900,000.04	4,843,638.47			790,070,805.47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其他说明

(1) 公司债券：根据本公司 2011年8月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年8月3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1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棕榈园林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1]178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公司债券700万张，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票面利率为7.30%，本次计息期从2012年3月21日开始，债券期限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5年，扣除债券发行承销费及托管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90,300,000.00元，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2]0065号资金验资报告验证。

(2)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接受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深证上[2013]240号文核准，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债券期限为3年，自2013年7月22日至2016年7月21日，票面利率9.80%，扣除私募债券发行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6,400,000.00元，实际到位资金93,600,000.00元，均为货币资金，该资金已于2013年7月22日到位，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浩验字[2013]408B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四十四)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202,397.47	

(四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7,924,178.50	13,286,000.61
合计	7,924,178.50	13,286,000.61

其他说明：

未实现融资收益期末余额7,924,178.50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求是公园与灯塔广场工程项目的未实现融资收益2,025,902.74元，以及承建的滨海经济开发区科教创新区紫薇路、创新河中央水系景观绿化及核心岛周边道路绿化完善项目未实现融资收益5,898,275.76元。

(四十六) 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0,800,000.00				15,000.00	15,000.00	460,815,000.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动及其他情况说明：

1、经本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6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予以实施。

依据本公司201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计可行权1,968,000.00股股票期权。本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7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行权激励对象为2名，实际行权数量为15,000.0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28元。本次行权增加本公司股本人民币1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9,2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60,815,000.00元。

2、股本质押情况

(1) 2013年11月2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2,800,000股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2013年11月2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2014年6月25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4,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4,80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25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2013年6月26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5,370,000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4年7月15日，吴桂昌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3,546,923股解除质押，2014年8月8日，吴桂昌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剩余的11,823,077股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4年10月21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8,2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7,44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21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止。

2013年11月6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6,500,000股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0日，吴桂昌先生已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吴桂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103,4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21%。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7,8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5%。

(2) 2014年4月22日，本公司股东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6,00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3年4月27日，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0,250,000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2股后，原质押高管锁定股数变更为12,300,000股），2014年4月21日，赖国传先生已将上述高管锁定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4年5月29日，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20,50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赖国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085,1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7%，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36,5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0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2%。

(3) 2014年3月27日，本公司法人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期为2014年3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3月26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3,40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33,00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7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16%。

(四十七)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54,902,260.38	382,816.62	27,921,614.85	927,363,462.15
其他资本公积	20,420,100.00	16,795,000.00	93,616.62	37,121,483.38
合计	975,322,360.38	17,177,816.62	28,015,231.47	964,484,945.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的说明：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行权激励对象为2名，实际行权数量为15,000.0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28元。本次行权增加本公司股本人民币1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89,200.00元。详见“附注七(四十六)、股本”情况说明。

股本溢价增加93,616.62元及其他资本公积减少93,616.62元系将股票期权等待期内根据当期取得的服务确认的行权激励费用因本次行权对应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16,795,000.00元为本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3)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27,921,614.85元，为本公司于2014年1月向王胜购买持有的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10%的少数股权，因购买10%的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50,000,000.00元与按照新取得的10%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22,078,385.15元之间的差额27,921,614.85元，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130,249.03	1,738,301.64			1,738,301.64		-17,391,947.3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130,249.03	1,738,301.64			1,738,301.6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130,249.03	1,738,301.64			1,738,301.64		-17,391,947.39

(四十九)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0,875,954.41	37,292,447.54		148,168,401.95
合计	110,875,954.41	37,292,447.54		148,168,401.95

(五十)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1,839,612.07	705,028,729.6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1,839,612.07	705,028,729.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134,264.02	398,757,939.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292,447.54	32,747,057.46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904,000.00	19,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2,777,428.55	1,051,839,612.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五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03,552,290.88	3,823,628,964.71	4,293,584,944.61	3,290,941,270.89
其他业务	3,390,606.95	2,063,020.52	3,712,544.21	2,455,998.27
合计	5,006,942,897.83	3,825,691,985.23	4,297,297,488.82	3,293,397,269.16

(五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19,000,313.50	112,616,953.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37,408.94	7,973,408.42
教育费附加	6,663,741.67	6,292,242.06
堤围防护费	1,813,064.01	1,769,553.15
工程个人所得税	14,580,415.16	14,871,872.08

其他	1,285,999.97	1,092,446.20
合计	151,780,943.25	144,616,475.35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营业税金及附加中的工程个人所得税为本公司在注册地外承接工程项目，当地税务机关在开具发票时按发票金额的一定比例代征的个人所得税。

营业税金及附加中的其他为本公司向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发票时，地方税务机关要求扣缴的各项税费。

（五十三）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后期维护费	15,456,062.00	10,138,151.04
运输费	10,062,210.00	7,513,227.35
工资薪酬	3,523,323.08	2,827,152.44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3,252,976.84	3,241,951.79
车辆使用费	582,790.86	670,851.04
其他费用	16,656,701.82	12,936,346.48
合计	49,534,064.60	37,327,680.14

（五十四）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工资薪酬	61,407,624.96	58,866,354.76
研发费	52,230,707.70	39,250,179.08
管护费	42,911,965.59	41,095,736.18
股权激励费	16,795,000.00	20,420,100.00
折旧费	16,625,269.56	6,748,493.43
差旅费	14,871,607.79	10,347,624.32
办公费	12,808,013.05	14,559,418.13
租赁费	7,198,587.00	9,619,194.33
车辆使用费	6,868,604.21	7,048,506.01
税金	6,567,439.13	5,767,836.06
福利费	5,687,512.00	2,149,936.67

会议费	5,325,213.84	2,413,876.66
社会保险费	4,702,485.01	4,228,370.42
物业管理费	2,871,285.21	3,057,705.17
住房公积金	2,558,422.78	2,139,936.00
长期费用摊销	1,866,714.27	2,285,683.85
咨询费	1,089,855.01	5,495,715.74
劳动保护费	695,436.02	2,273,211.65
教育经费	537,232.23	502,815.80
其他	33,763,444.08	26,651,464.20
合计	297,382,419.44	264,922,158.46

（五十五）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0,572,646.20	100,044,544.30
减：利息收入	18,024,233.12	6,583,374.67
汇兑损益		3,241.90
手续费	3,519,203.51	1,586,687.35
合计	126,067,616.59	95,051,098.88

（五十六）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3,997,755.41	40,166,923.30
合计	73,997,755.41	40,166,923.30

（五十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八）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52,915.41	53,162,447.41

合计	40,052,915.41	53,162,447.41
----	---------------	---------------

(五十九)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131,580.81	17,334,457.66	5,131,580.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31,580.81	17,334,457.66	5,131,580.81
政府补助	10,566,125.72	8,354,540.50	10,566,125.72
其他	161,177.49	303,073.06	
合计	15,858,884.02	25,992,071.22	15,858,884.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财政扶持资金	3,992,210.00	3,439,3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走出去”项目专项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局地租补贴款	108,500.00	108,5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东胜街道办事处扶持政策资金	34,500.00	91,000.00	与收益相关
德清县财政局平原绿化补助	88,740.00		与收益相关
德清县林业局小农水重点县建设资金整合项目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授权实用新型、授权发明专利奖励	4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 2014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花木跨区域规模化引种驯化与人居环境应用研究）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山茶花盆栽标准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专项经费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	457,875.72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农业局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专项资金（DB44）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补助，（多季茶花新品种培育及高效率繁育技术研究）	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企业研发费补助	119,3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资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部条财司国家星火计划项目拨款补助，四季茶花新品种在华南区域高效繁育与产业化示范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和农业部贴息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专利补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财政局财政奖励款		52,49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农业贷款贴息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花卉育种与开花调控技术研究项目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地租补助款		54,250.50	与收益相关
龙游县财政局微灌工程奖		68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奖金资助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566,125.72	8,354,540.50	--

(六十)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86,196.14	348,691.36	486,196.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6,196.14	348,691.36	486,196.14
对外捐赠	1,245,430.00	379,300.00	1,245,43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86,965.52	146,372.64	286,965.52
其他	1,694,787.51	1,487,488.56	1,694,787.51
合计	3,713,379.17	2,361,852.56	3,713,379.17

(六十一)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467,056.10	87,147,472.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75,788.68	-10,646,000.14
合计	86,491,267.42	76,501,472.5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34,686,533.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202,980.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12,510.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3,691.6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574,235.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88,372.9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63,225.90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575,278.77
所得税费用	86,491,267.42

（六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四十八）。

（六十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9,750,593.12	18,103,746.38
利息收入	8,034,816.99	6,583,374.67
政府补助收入	10,566,125.72	8,354,540.50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42,000,000.00	
其他	5,350,366.16	4,757,932.76
合计	75,701,901.99	37,799,594.3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4,532,980.82	10,347,624.32
办公费	12,938,862.74	15,636,671.60
研发支出	10,712,313.80	8,330,524.50
运输费	9,503,660.00	7,450,787.35
车辆使用费	7,747,427.39	7,389,339.97
会议费	5,537,259.17	2,405,652.66
押金	5,453,674.79	6,557,440.25
租赁费	4,562,633.33	12,118,997.16

物业管理费	3,376,199.76	3,052,792.11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3,186,426.84	3,226,857.10
中介机构费	2,981,606.23	2,976,519.51
律师费	1,410,160.91	1,278,459.61
咨询费	1,097,087.75	4,979,715.74
银行手续费	1,062,668.73	1,586,687.3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13,820,488.06
其他	50,971,068.87	42,013,338.04
合计	135,074,031.13	143,171,895.33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 BT 工程投资款	111,03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11,030,000.00	10,000,000.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顾问费及其他费用	2,14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	1,190,000.00	
信用证手续费		1,960,552.16
合计	3,330,000.00	1,960,552.16

(六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48,195,266.15	422,107,077.0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3,997,755.41	40,166,923.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319,922.15	25,034,726.16
无形资产摊销	3,771,012.11	2,638,520.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49,753.85	15,365,18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5,384.67	-16,985,766.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572,646.20	100,044,544.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052,915.41	-53,162,44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29,232.76	-10,646,00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3,444.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4,104,745.63	-1,351,345,346.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8,428,237.52	-387,666,651.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9,896,014.74	1,027,598,253.38
其他	16,795,000.00	20,420,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09,701.30	-166,430,879.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4,850,093.10	703,166,427.6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03,166,427.65	478,287,326.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16,334.55	224,879,101.57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04,850,093.10	703,166,427.65
其中：库存现金	116,306.56	206,714.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4,733,786.54	702,959,713.5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850,093.10	703,166,427.65

其他说明：

(六十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适用 不适用

(六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603,880.31	期末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主要是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工保证金以及贷款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1、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14,441,950.39	期末固定资产受限金额主要是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和诉讼财产保全担保，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19、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4,837,535.79	期末无形资产受限金额主要是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24、无形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061,943.47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受限金额主要是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18、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04,945,309.96	--

(六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61,425,099.91	0.78887	48,456,418.56

其他说明：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其经营地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三)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四)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3家，原因为：

2014年7月2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14年12月，完成增资，增资后盛城投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014年11月17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棕榈园林（珠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园林工程、施工与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	山东省聊城市	园林工程施工与设计、销售花卉植物及工艺美术品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花卉苗木、阴生植物产品的	100.00%		投资设立

			销售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园林规划设计与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潍坊棕榈园林职业培训学校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教育培训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教育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	辽宁省鞍山市	园林绿化、建筑、设计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监理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园林（珠海）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园林绿化、建筑、设计；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英德市	广东省英德市	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园林工程施工设计；花卉、苗木的种植与销售	6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规划设计与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39.00%	20,061,002.13		106,166,704.21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	700,801,323.00	164,698,512.55	865,499,835.55	490,616,703.08	102,660,813.99	593,277,517.07	587,593,982.81	30,108,678.77	617,702,661.58	291,813,133.54	105,105,676.54	396,918,810.08

限公司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208,910,077.28	51,438,466.98	51,438,466.98	-14,604,201.96	201,624,788.69	47,651,300.35	47,651,300.35	-84,413,749.70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无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对外投资、园林绿化施工、市政工程施工	50.00%		权益法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	湖南省长沙县	农业综合开发		50.00%	权益法
湖南浔龙河小城	湖南省长沙县	湖南省长沙县	城镇建设、资产		50.00%	权益法

镇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管理			
贝尔高林国际 (香港)有限公 司	香港	香港	园林景观设计		30.00%	权益法
贵州棕榈仟坤文 化旅游投资有限 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项目投资与资产 管理、文化旅游		40.00%	权益法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3,660,493.98	41,519,255.83	194,956,227.90	348,285,845.61	19,952,887.8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418,556.31	41,394,544.70	7,115,524.23	28,140,282.57	93,197.86	
非流动资产	238,445,969.67	139,481,184.55	61,608,126.36	36,642,233.74		
资产合计	272,106,463.65	181,000,440.38	256,564,354.26	384,928,079.35	19,952,887.86	
流动负债	61,418,000.03	51,002,258.54	101,524,974.51	284,779,058.08		
非流动负债			73,880,000.00	62,700,000.00		
负债合计	61,418,000.03	51,002,258.54	175,404,974.51	347,479,058.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688,463.62	129,998,181.84	81,159,379.75	37,449,021.27	19,952,887.8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5,344,231.81	64,999,090.92	40,579,689.88		9,976,443.9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5,344,231.81	64,999,090.92	48,565,630.76		19,976,443.9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7,184,769.27	136,199,393.88	45,862.50	86,400.00		
财务费用	-395,764.98	-98,660.86	-16,921.68	905,012.77	-1,107.86	
所得税费用	10,230,093.93	9,999,393.95				
净利润	30,690,281.78	29,998,181.84	-6,289,641.52	-2,569,825.27	-47,112.1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690,281.78	29,998,181.84	-6,289,641.52	-2,569,825.27	-47,112.1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HKD 266,910,690.00	HKD 257,226,118.00	19,999,624.84	
非流动资产	HKD 27,436,605.00	HKD 1,971,572.00		
资产合计	HKD 294,347,295.00	HKD 259,197,690.00	19,999,624.84	
流动负债	HKD 54,873,504.00	HKD 58,767,597.00	708.00	
非流动负债	HKD 2,054,193.00	HKD 1,510,878.00		
负债合计	HKD 56,927,697.00	HKD 60,278,475.00	70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HKD 237,419,598.00	HKD 198,919,215.00	19,998,916.8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HKD 237,419,598.00	HKD 198,919,215.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HKD 71,225,879.40	HKD 59,675,764.50	7,999,566.7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HKD 671,195,878.65	HKD 59,645,763.88	19,999,566.7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HKD 345,195,790.00	HKD 369,845,948.00		
净利润	HKD 109,582,176.00	HKD 160,230,117.00	-1,083.1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HKD 418,207.00	HKD -229,763.00		
综合收益总额	HKD 110,000,383.00	HKD 160,000,354.00	-1,083.1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HKD 21,450,000.00	HKD 24,000,000.00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管理层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

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账龄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情况以及项目月度收支情况分析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对于来源于银行借款的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尽管上述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2014年度及2013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港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港币折算为人民币	合计	港币折算为人民币	合计
货币资金	48,456,418.56	48,456,418.56	34,430,487.17	34,430,487.17
预付账款			62,396.79	62,396.79
其他应收款	44,235.10	44,235.10		

长期股权投资	529,486,292.79	529,486,292.79	518,633,288.94	518,633,288.94
资产合计	577,986,946.45	577,986,946.45	553,126,172.90	553,126,172.90
其他应付款			13,376.61	13,376.61
负债合计			13,376.61	13,37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986,946.45	577,986,946.45	553,112,796.29	553,112,796.29

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1%，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577.99万元（2013年12月31日：553.11万元）。管理层认为1%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港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详见本附注七相关科目的披露。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吴桂昌	自然人			15.21%	15.21%
吴建昌	自然人			3.65%	3.65%
吴汉昌	自然人			3.65%	3.6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为兄弟关系。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兄弟。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法人股东的控股股东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法人股东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694,774.8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939,157.18	14,748,967.9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7,648,891.82	84,291,115.92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582,974.57	17,025,136.40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302,083.87	
工程施工小计		76,473,107.44	116,065,220.25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		959,450.94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	242,141.51	803,408.8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900,066.04	1,826,742.46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53,962.26	546,037.74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	162,264.16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设计	533,984.71	247,480.17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1,022,566.04	
设计收入小计		2,914,984.72	4,383,120.11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业有限公司	养护	583,087.50	394,065.00
养护收入小计		583,087.50	394,065.00
合计		79,971,179.66	120,842,405.36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01 月 16 日	2015 年 01 月 15 日	否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4年1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伟园林”）在2014年1月16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胜伟园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4年招潍11字第21140103号）项下发生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胜伟园林向该行借入的，并由本公司和胜伟园林第二大股东王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2) 2014年10月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胜伟园林自2014年10月30日起至2015年10月29日综合授信额度3,0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最高额人民币3,000.00万元授信担保。担保范围为胜伟园林与该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编号: 平银穗中石化综字2014029第001号) 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胜伟园林向该行借入的, 并由本公司和胜伟园林第二大股东王胜提供保证担保责任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0.86	690.61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5,419,410.16	1,280,197.76	27,257,419.97	1,362,871.00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61,096.33	97,169.63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11,600,958.70	580,047.94	11,995,583.01	599,779.15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11,791,765.04	845,302.63	9,000,296.58	450,014.83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7,527.94	293,905.59	317,527.94	146,952.79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业有限公司			513,480.00	25,674.00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000.00	8,600.00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793,667.10	89,683.36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62,328.98	13,116.45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七）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6,046,900.00 元（115.20 万份股票期权）；

2、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94,464.18 元（1.50 万份股票期权）；

3、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无

4、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次授予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20.28 元，预留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17.38 元，合同剩余期限为三年。

5、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无

6、股份支付情况说明：

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以上议案经公司 201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 1,176.0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1,060.8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调整为 115.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0.41 元。

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3 年 6 月 18 日，授予人数为 94 人。

2013 年 7 月 1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以 2014 年 6 月 13 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38 元。

2014 年 6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4 人减少至 86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60.80 万份减少至 984 万份，股票期权价格调整为 20.28 元。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的公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有效期 5 年，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 20%、20%、30%、30%的行权比例分四期行权。

预留股票期权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后一年内授予，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即等待期后），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 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7,121,483.3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795,000.00

（三）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2014年5月26日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年)》公司承诺：

（1）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利润。

（2）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承诺期限：2014年-2016年。

2、已经签订的重大合同执行情况

（1）2011年3月23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与聊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聊城九州生态公园投资建设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为204,000,000.00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暂无进展。

（2）2011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吉林省低碳产业园科技生态碳汇区四季城开发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80亿元。本协议已经本公司201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止报告日该项目暂无进展。

（3）本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与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189,600,000.00元，截止报告日该项目暂无进展。

（4）2012年12月7日，本公司与广东利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战

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作为专业的生态绿化工程运营商，将竭诚为甲方的地产开发和城市运营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和支撑，通过专业化管理，协助甲方建立中国绿色地产之先行者和领导地位。双方合作内容包含整个园林行业产业链条，截止报告日该项目暂无进展。

（二）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1) 2014年11月19日，本公司就与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辽宁大德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由原告承建被告发包的沈阳光辉现代农业博览园园林景观工程工程结算款余49,481,402.99元，并支付工程款逾期违约金暂记3,732,983.00元及垫资利息1,987,220.00元，以上合计55,201,605.99元。

同时本公司自愿以本公司房屋产权进行担保，依法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申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名下的房产、股权、土地等价值人民币5,520万元为限的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该案于2014年11月26日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并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辽民一初字第30-1号），依法裁定查封本公司为申请财产保全而自愿进行担保的部分自有房屋产权。用于财产保全申请的担保房屋产权明细如下：

序号	房产权属人	房产地址	产权证号
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1房	穗字第0920168102号
2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2房	穗字第0920168090号
3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3房	穗字第0920168094号
4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4房	穗字第0920168096号
5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5房	穗字第0920168098号
6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6房	穗字第0920168099号
7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7房	穗字第0920168342号
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9房	穗字第0920168345号
9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10房	穗字第0920168347号
1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11房	穗字第0920168348号
1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12房	穗字第0920168412号
12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405房	穗字第0920168397号

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辽民一初字第30-2号），依法裁定查封被告在沈阳中泰汇通置业有限公司名下40%的股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对于被告其他财产

的保全措施尚在进行当中，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 2014年5月，本公司就与苏州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欧景花园样板区景观绿化工程、售楼处停车场南侧市政地块景观绿化工程结算款余款共计7,783,542.62元，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于2014年9月9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4]吴江民初字第1282号）确认，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由被告于2014年10月10日前给付本公司工程款5,777,052.92元同时返还本公司代付的咨询费37,541.29元，于2015年9月10日前给付本公司工程质保金571,423.84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案正在执行当中。

3) 2014年8月，本公司就与成都龙泉鑫通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成都懋山湖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结算款余款2,252,325.92元，并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456,000.00元。本案经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并于2014年10月23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龙泉民初字第2787号），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2,252,325.92元并支付逾期利息300,000.00元。

被告对上述判决结果不服，已上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案二审尚在等待开庭阶段。

4) 2014年4月，本公司就与南京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南京银河湾紫苑南区区域园林景观工程结算款余款7,361,170.00元并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4,257,210.00元。本案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并于2014年9月12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宁民初字第32号），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7,360,416.80元。庭审结束后，本公司变更诉讼请求，明确放弃主张的利息损失赔偿。

被告对上述判决结果不服，已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案二审尚在等待开庭阶段。

5) 2014年9月，本公司就与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三联*桂语山居项目主入口、会所等样板区园林景观工程工程结算款余款3,495,047.00元并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96,733.97元，同时本公司自愿以本公司所有的房屋产权（房屋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8房，产权证号：穗字第0920168343号）进行担保，依法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申请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对被告价值人民币3,495,047.00元的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该财产保全申请经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4]中二法民二初字第947-1号）裁定并执行。

本案经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开庭审理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中二法民二初字第947号），判决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3,495,047.00元及逾期利息（以583,504.70元为限）。

根据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2015]中二法执字第2049号）显示，被告没有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申请，上述“[2014]中二法民二初字第947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于2015年3月23日移送立案执行。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案正在执行当中。

（2）对外提供担保：

本报告期无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承接工程出具投标及履约保函、人工工资支付保函金额141,404,289.99元，存入保证金金额9,396,420.20元，其中，未到期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金金额为3,195,547.51元，到期未撤销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金金额为6,200,872.69元。

2、本公司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47,749,665.71元。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109,905,297.94元。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根据本公司2014年5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6月10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号文《关于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

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8,125,000股新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9户，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及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5月26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00元/股作为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0,000,000.00元获配售股份的特定投资者为9户，具体发行情况明细如下表：

获配售股份的特定投资者名称	认缴股数及认购金额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赖国传	12,500,000.00	16.00	200,000,000.00
吴桂昌	7,500,000.00	16.00	120,000,000.00
张春燕	5,000,000.00	16.00	80,000,000.00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0.00	16.00	100,000,000.00
张辉	12,500,000.00	16.00	200,000,000.00
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6.00	400,000,000.00
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0	16.00	100,000,000.0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6.00	160,000,000.00
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25,000.00	16.00	50,000,000.00
合计	88,125,000.00	-	1,410,000,000.00

截至2015年2月2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8,500,000.00元）后的资金净额计人民币1,401,500,000.00元汇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498,871.00元和预付保荐费1,000,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399,001,129.00元，其中：增加股本88,12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10,876,129.00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48,949,200.00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2月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36号”验证报告审验。

（二）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5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上述预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销售退回

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发生重要销售退回情况。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二）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无债务重组事项。

（三）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2、其他资产置换

应收账款和房屋土地等实物资产的置换：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伟园林”）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4 年签订的《产权交易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总价格合计人民币 139,675,120.00 元的阳光会所整体实物资产和滨海职工家园小区 13、14 号楼房产抵偿胜伟园林承建的“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二期项目”绿化工程的部分工程款。置换资产 139,675,120.00 元，包括：存货 3,658,336.54 元，固定资产 82,593,517.76 元（其中阳光会所一、二期房产价值 60,661,875.85 元、阳光会所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价值 11,366,415.38 元、电子及其他设备置换价值 9,380,334.77 元，以及已办妥权属过户手续的运输设备价值 1,184,891.76 元），无形资产（阳光会所一、二期土地使用权）32,670,997.45 元，在建工程（滨海职工家园小区 13、14 号楼）20,000,000.00 元，长期待摊

费用709,651.05元，其他置换资产42,617.20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置换的滨海职工家园小区13、14号楼房产权过户手续已经办妥，阳光会所一、二期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产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四) 年金计划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年金计划。

(五) 终止经营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终止经营情况。

(六) 分部信息

不适用。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481,402.99	2.59%	9,896,280.60	20.00%	39,585,122.3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2,221,755.54	97.41%	164,368,703.75	8.83%	1,697,853,051.79	1,391,710,813.32	100.00%	113,034,501.99	8.12%	1,278,676,311.33
合计	1,911,703,158.53	100.00%	174,264,984.35	9.12%	1,737,438,174.18	1,391,710,813.32	100.00%	113,034,501.99	8.12%	1,278,676,311.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大德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481,402.99	9,896,280.60	20.00%	客户拖欠工程款，公司已提起诉讼
合计	49,481,402.99	9,896,280.6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396,524,599.34	69,826,229.96	5.00%
1 年以内小计	1,396,524,599.34	69,826,229.96	5.00%
1 至 2 年	269,726,882.05	26,972,688.21	10.00%
2 至 3 年	103,756,257.68	20,751,251.53	20.00%
3 至 4 年	36,387,064.87	18,193,532.45	50.00%
4 至 5 年	10,823,897.30	10,823,897.30	100.00%
5 年以上	17,801,104.30	17,801,104.30	100.00%
合计	1,835,019,805.54	164,368,703.75	8.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27,201,950.00		
合计	27,201,95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230,482.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24,592,608.97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11.7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8,532,763.88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759,391.23	100.00%	10,693,819.85	2.36%	443,065,571.38	345,038,710.99	100.00%	8,863,662.45	2.57%	336,175,048.54
合计	453,759,391.23	100.00%	10,693,819.85	2.36%	443,065,571.38	345,038,710.99	100.00%	8,863,662.45	2.57%	336,175,048.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2,993,130.98	3,149,656.56	5.00%
1 年以内小计	62,993,130.98	3,149,656.56	5.00%
1 至 2 年	9,923,534.50	992,353.45	10.00%
2 至 3 年	1,544,918.00	308,983.60	20.00%
3 至 4 年	7,666,000.00	3,833,000.00	50.00%
4 至 5 年	139,100.00	139,100.00	100.00%
合计	82,266,683.48	8,423,093.61	10.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371,492,707.75	2,270,726.24	0.61%
合计	371,492,707.75	2,270,726.24	0.6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830,157.4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	257,162,450.39	142,944,564.15
个人往来	2,658,697.41	4,449,577.90
押金	25,465,439.23	19,914,940.12
投标保证金	42,629,850.18	44,784,518.00
履约保证金	91,747,828.12	92,493,180.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3,647,393.00	13,247,393.00

其他应收往来	20,447,732.90	27,204,537.71
合计	453,759,391.23	345,038,710.9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141,004,332.80	1 年以内	31.07%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104,502,959.56	1 年以内	23.03%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0	2-3 年	8.82%	
青旅联合投资(淮安)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0	1 年以内	3.31%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其他往来和工程履约保证金	13,0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00.00； 2-3 年： 12,000,000.00	2.86%	
合计	--	313,507,292.36	--	69.09%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三)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29,614,323.34		829,614,323.34	679,614,323.34		679,614,323.34
对联营、合营企	105,344,231.81		105,344,231.81	64,999,090.92		64,999,090.92

业投资						
合计	934,958,555.15		934,958,555.15	744,613,414.26		744,613,414.26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1,188,400.00			11,188,400.00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42,960,979.00			42,960,979.00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38,800,000.00	50,000,000.00		88,800,000.00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502,664,944.34			502,664,944.34		
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679,614,323.34	150,000,000.00		829,614,323.34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999,090.92	25,000,000.00		15,345,140.89						105,344,231.81	
小计	64,999,090.92	25,000,000.00		15,345,140.89						105,344,231.81	
二、联营企业											
合计	64,999,090.92	25,000,000.00		15,345,140.89						105,344,231.81	

	0.92	0.00		0.89					31.81
--	------	------	--	------	--	--	--	--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97,883,403.72	3,557,249,168.41	3,998,481,454.38	3,125,453,642.51
其他业务	2,242,568.84	1,593,309.92	2,793,786.81	1,582,480.48
合计	4,600,125,972.56	3,558,842,478.33	4,001,275,241.19	3,127,036,122.99

(五) 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45,140.89	14,999,090.92
合计	15,345,140.89	14,999,090.92

十八、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45,384.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66,125.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66,005.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5,875.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5,470.15	
合计	10,375,099.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2%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7%	0.91	0.9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四)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770,502.57	763,113,276.31	663,453,973.41
应收票据	19,714,632.50	75,387,937.52	120,395,251.11
应收账款	1,072,196,276.75	1,385,415,239.71	1,867,136,587.07
预付款项	51,739,747.92	48,189,856.23	30,032,071.59
应收利息	1,307,905.58	667,577.75	391,997.23
应收股利	1,812,249.75		

其他应收款	228,442,140.97	207,049,602.91	199,131,887.99
存货	2,103,244,534.62	3,454,589,880.65	4,828,694,626.28
流动资产合计	3,993,227,990.66	5,934,413,371.08	7,709,236,394.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48,989,300.00	175,195,056.24
长期股权投资	515,413,282.04	583,632,379.86	723,372,166.03
投资性房地产	2,451,903.71	6,946,391.00	27,061,943.47
固定资产	171,043,097.71	148,183,387.86	537,320,920.31
在建工程	182,755,947.89	310,940,479.59	10,666,793.29
无形资产	12,858,447.42	17,067,113.86	48,003,775.15
商誉	33,362,709.50	33,362,709.50	33,362,709.50
长期待摊费用	60,020,270.94	58,780,657.40	53,332,51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26,082.39	29,072,082.53	41,401,31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1,3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6,331,741.60	1,244,474,501.60	1,653,058,592.05
资产总计	4,989,559,732.26	7,178,887,872.68	9,362,294,986.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4,060,000.00	929,000,000.00	716,000,000.00
应付票据	9,400,000.00	164,366,914.93	201,313,788.90
应付账款	1,202,891,996.11	1,983,422,586.79	2,831,428,593.30
预收款项	61,270,807.45	166,536,110.15	406,228,845.72
应付职工薪酬	993,028.57	1,722,379.22	3,367,280.46
应交税费	140,463,427.22	193,705,877.49	244,902,919.83
应付利息	40,545,590.03	47,457,580.46	58,831,174.42
其他应付款	8,492,920.19	23,121,768.21	15,386,57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80,464,447.33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98,117,769.57	3,509,333,217.25	4,857,923,628.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68,952.92	183,149,722.76	659,800,000.00
应付债券	691,618,840.24	785,227,167.00	790,070,805.47
长期应付款			1,202,39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444.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78,277.02	13,286,000.61	7,924,178.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0,266,070.18	981,662,890.37	1,459,350,825.52
负债合计	2,708,383,839.75	4,490,996,107.62	6,317,274,453.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4,000,000.00	460,800,000.00	460,815,000.00
资本公积	1,031,702,260.38	975,322,360.38	964,484,945.53
其他综合收益	-2,518,944.53	-19,130,249.03	-17,391,947.39
盈余公积	78,128,896.95	110,875,954.41	148,168,401.95
未分配利润	705,028,729.65	1,051,839,612.07	1,382,777,42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6,340,942.45	2,579,707,677.83	2,938,853,828.64
少数股东权益	84,834,950.06	108,184,087.23	106,166,704.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1,175,892.51	2,687,891,765.06	3,045,020,53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89,559,732.26	7,178,887,872.68	9,362,294,986.7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原件；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备查文件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林从孝

2015年4月15日